

纪念陈独秀选文集



陈独秀

陈独秀：一具充满风暴的灵魂

狄马

陈独秀，字仲甫，号实庵，一八七九年十月出生于安徽，安庆、怀宁两县的县界恰好从他老家的中间穿过，这也许注定了他是一个一出生便要將争议带入世间的人物。

他出世几个月，父亲便死了。因此，他在《实庵自传》里“第一件事”就说，“我自幼便是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

民国十年，他在广东开会。席间，陈炯明正二八经地问道：“外间说你组织什么‘讨父团’，真有此事？”他一听，哈哈大笑，说：“我的儿子有资格组织这一团体，我连参加的资格都没有，因为我自幼丧父”。当时在座的人或惊骇，或莫名地挤眼，以为这位赫赫有名的启蒙将领又在故作惊人语。

教育他长大的是家中的一个严厉的祖父，亲戚本家称其为“白胡爹爹”。据说厉害的程度远近闻名，当地的孩子一哭，父母给他们吃糖喂奶都没有用，可一说，“白胡爹爹来了”，哭声立止，迅如断电。等陈独秀稍长，他发现这孩子虽有点小聪明，但顽劣异常，最令人气恼的是，无论怎样打他，他总不哭。有一天，他愤怒地指着陈独秀的鼻子骂道：“这小东西，将来必定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强盗，真是家门不幸”。

但说来也怪，这孩子用棒槌无法征服，可见母亲在一旁流泪，他倒哭出来了。陈独秀后来回忆说，一直到现在，我还是不怕打，不怕杀，只怕妇人哭。至于祖父对我做强盗的预料显然扑了空，我并没有做强盗，而且生平最厌杀人。

至于“玩劣”，这位祖父倒没有说错。他的家乡直到现在，还流传着一件陈独秀小时候“破除封建迷信”的故事。说陈氏家族里有一个“阴差”（阎王的差役），整天游手好闲，装神弄鬼地骗人钱财。一天，来到陈独秀家，大张开嘴打了一个哈欠，就直挺挺地倒在床上，口中喃喃地说着胡话，大意是陈独秀家的祖先没有钱用，托他来要钱买些纸

钱银锭。虽然是“丰城土话”，但陈独秀却听明白了，跑去叫了近邻十多个孩子，从后门一涌而进，大声喊道：“起火了，起火了”。这位阴差顿时就停止了“诵经”，一声哈欠就还了阳。眯着眼睛问，“是周家的老房子吧？我在下边就闻到烟味了”，说完一溜烟就跑了。

陈独秀从小对学习八股文十分厌恶，可在母亲的眼泪攻势中，他参加了乡试，后来竟得了个举人，他说，这件事使我更加一层地鄙薄科举。等清末废除了科举制，他就远赴日本留学。在日本留学期间，他交往最多的是章士钊和苏曼殊。他们三人同租一屋，一起学习读书。有一次，三人断了炊。陈与章在家等饭，叫苏曼殊拿几件衣服去当铺换点钱买食吃。那知一直到半夜，陈章二人不耐饥寒，昏昏沉沉睡去，苏曼殊却不见踪影。直到午夜，他才手捧一本书摇头晃脑地念着回来了。他俩一骨碌爬起来，问：“吃的呢？”苏说：“这本书我遍寻不得，今天在夜市上买来了”，陈独秀喊叫道：“你不知道我俩正饿着肚子吗？”连骂：“疯和尚”，但苏曼殊却不生气，说，“不要紧，起来看看这本书就不饿了。”三人遂披衣起床，阅读至天明。后来章士钊当了段执政府的司法部长和教育总长，苏曼殊则先习文艺，次作和尚，有时兼搞精神恋爱，陈独秀讽其为“假僧人”。

陈独秀一生向往民主，追求平等人生，说他是机会主义者就是说他企图用无产阶级专政实现西方式的民主自由。

他的独立意识很强，非到万不得已从不求人。他家本是大世家，但因恋爱问题同家庭断交。有一次他到北京，路过他家开的一个大铺子，掌柜一听“小东家”来了，请他赏个面子，过去瞧瞧，谁知他却袖子一甩，说，“铺子不是我的”，扬长而去。

对待儿子也是如此。五四前后，延年、乔年流落北京，在一家工厂干重活，后母悯其苦，请他给找个工作，他骂道：“妇人之仁，徒贼子弟”。

一九一九年下半年，他任北大文科学长，延年、乔年来看老爸，但他们事先不被允许直接进家，而是像其他人一样，也要各自准备一张名片，上书“拜访陈独秀先生”，下署名号方可。一时传为美谈，国人认为陈独秀真是民主到了“家”。

他在共产党总书记任上时，延年任共青团书记，同台出席党的会议。会上陈独秀称其子为“延年同志”，延年则称“独秀同志”，有时为一个工作问题竟弄到父子拍桌，不相理会的程度。

陈独秀有一句名言：“我们青年要立志出了研究室就入监狱，出了监狱就入研究室。监狱与研究室是民主的摇篮。”他用自己的一生实践了他的诺言。

他一生五入监狱，一次是辛亥革命中，一次是五四运动中，两次是共产党总书记任上，最后一次是为国民党所拘。第五次被捕时，先生五十有五。在押他由沪赴宁的囚车上，他先是谈笑自若，可到了南京，却迟迟不下来，看守员大异之，催问之中，发现五四的总司令酣睡达旦、如居卧室。“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他说。

他的话不是比喻，他的确把监狱当成了卧室。他晚年，得一女友潘兰珍，陈在南京坐监时，潘送饭三年，一日不绝。据囚监难友濮德志回忆，说有一日，监狱长提问了濮，愤愤地对他说，“优待、优待，优待也有个界限，陈先生和那个姓潘的女士在监房里发生肉体关系，这事传出去，岂不要我和他一样坐牢吗？”并婉转陈辞，请濮转告陈独秀，“为看守的处境想一想嘛”，并说，“我本也崇拜陈独

秀的道德文章，可现在看来，他文章虽好，道德却一般”，
濮唯唯而退。

监狱也是工作室。有一段笑话，说江苏南通有一位姓程的先生是文字学家，因慕独秀大名到监狱里来看他，两人一见如故，互道钦佩，继而交换著作，互相表扬对方“卓见异常”。可不一会儿却面红耳赤，拍桌指鼻，互斥浅陋。监狱长来了究其因，他们说，为了一个“父”字。陈说，“父”字明明是画着一个人，以手执杖，指挥家人行事。程说，纯属扯淡，“父”字明明是捧着一盆火，教人炊饭。其认真执着如是。

他在监狱教人文字学，他主张文字大众化，由繁入简，但不能突变，要渐变。写别字也是渐变。如医院里打针，大家都说打“殿”部，其实这个字是“臀”，应读“豚”，但管他“殿”部“豚”部，打在屁股上就是了；又如青年都说鼓吹革命，这个“吹”字应读“Trai”，而不读“吹”。现在大家都读“吹”，但管它哩，吹喇叭也是吹，吹牛也是吹，宣传革命也是吹，你再要读Trai，那就是顽固。他希望人人都成仓颉。

他在狱中给学生讲诗歌。他说有些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家把一些口号写入诗句，以为就是革命诗歌，其实是笑话。结果只能把诗写成“屎”，自己还不知道。诗有诗的意境。必须给青年诗作者讲美的意境。他说，他在芜湖中学教国文的时候，有一个学生学作诗，文中有这么两句：“厕屎撒尿解小手，关门掩户阖柴扉”。他大笑之后在诗上打了一个横x，批上“屎臭尿腥”四字，并加写了两句：“劝君莫作诗人梦，打开寒窗让屎飞”。

一九三二年十月，陈在上海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当时国际名人如杜威、罗素、爱因斯坦等都致电蒋介石，请求释放。最后推来推去，于次年四月，公开审理。罪名是“危

害民国”。他却在辩诉状里说：“国者何？土地、主权、人民之总和也。以言土地，东三省之失于日本，岂独秀之责耶？以言主权，一切丧权辱国条约，岂独秀签字者乎？以言人民，余主张建立‘人民政府’，此残民以逞之徒耶？若言反对政府即为危害民国……孙中山、黄兴曾反对满清和袁世凯，而后者曾斥孙、黄为国贼，岂笃论乎？故认为反对政府即为叛国，则孙、黄二次叛国也……”

这时旁听席上发出一阵笑声。审判长怕惹出是非，站起来说，“你不得有鼓动言辞，要上下一致，安定团结。”

陈独秀说：“刚才你说到团结，这是个好听的名词，不过我觉得骑马者和马讲团结，马是不会赞成的，它会说你压在我身上，你相当舒适，我要被你鞭打还要跑，跑得满身大汗，你还嫌慢，这种团结，我敬谢不敏。”

但不管他的辩诉多么有理，状辞多么有华采，国民党还是判他十三年有期徒刑，后减免。

综观其一生，陈独秀是西方自由民主的狂热鼓吹者，他的身上体现出一种冲决一切网罗的雄放气概，在五四辈启蒙思想家中，他属于狂飚派，是一具充满风暴的灵魂。

但盗火者被冻，普罗米修斯被困高加索峭岩。中国老百姓说，“虎落平川”者是也。晚年他僻居江津，靠当地乡绅解困，于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病逝于寓所。其时，他的院子里还剩了一大堆土豆，那是他和潘女士最后的食物。



陈独秀晚年的民主思想

王思睿

陈独秀不是将民主思想引入中国之第一人，却是在中国倡导民主主义名声最盛的一人。鼎鼎大名的德先生和赛先生，就是陈独秀给民主和科学取的昵称，并不惜犯“滔天的大罪”推荐给一代青年的。他在《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中说：“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但陈独秀民主思想的演变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以法兰西、苏俄和英美为主要样板，以前对这方面的介绍和评论尚有欠缺，以致很多人对他晚年的民主思想一无所知。

陈独秀不像有些中国思想家，喜欢依托传统来引申和推介民主思想。他视儒家的民视民听、民贵君轻、民为邦本等，“皆一文不值”，认为“所谓民为邦本，皆以君主之社稷（即君主祖遗之家产）为本位”，“而与由民主主义之民主政治，绝非一物。……是所谓蒙马以虎皮耳”。他明白宣告，民主思想源于近世文明，而可称为近世文明者，乃欧罗巴人之独有。陈独秀在《青年杂志》第一卷第一号刊载的《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中写道：“欧罗巴之文明，欧罗巴各国人民，皆有所贡献，而其先发主动者率为法兰西人。近世文明之特征，最足以变古之道，而使人心社会划然一新者，厥有三事：一曰人权说，一曰生物进化论，一曰社会主义，是也。法兰西革命以前，欧洲之国家与社

会，无不建设于君主与贵族特权之上，视人类之有独立自由人格者，唯少数之君主与贵族而已；其余大多数人民，皆附属于特权者之奴隶，无自由权利之可言也。自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兰西拉飞耶特之‘人权宣言’刊布中外，欧罗巴之人心，若梦之觉，若醉之醒，晓然于人权之可贵，群起而抗其君主，仆其贵族，列国宪章，赖以成立。……人类之得以为人，不至永沦奴籍者，非法兰西之赐而谁耶？……法兰西人之嗜平等博爱自由，根于天性，成为风俗也。”陈独秀的早期民主思想，植根于法兰西的人权说和平等博爱自由理想。

五四运动后，陈独秀的思想发生了一个转折，由普遍人权说转向平民主义。他写道：“这回欧洲和会，只讲强权不讲公理，英、法、意、日各国硬用强权拥护他们的伦敦密约，硬把中国的青岛交给日本交换他们的利益，另外还有种种不讲公理的举动，……我们因为山东问题，应该发生对内对外两种彻底的觉悟。由这彻底的觉悟，应该抱定两大宗旨：强力拥护公理。平民征服政府。”“要之，此等觉悟之进程，以系由外交而及内政，由内政而至社会组织者。”

陈独秀走上社会革命之路，用苏俄式的民主取代法兰西式的民主，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当时访问中国的两位西方思想家杜威和罗素的影响。陈独秀在《实行民治的基础》一文中说：“杜威博士分民治主义（民主主义的异译，二者在意义上并无不同--引者注）的原素为四种：（一）政治的民治主义就是用宪法保障权限，用代议制表现民意之类。（二）民权的民治主义就是注重人民的权利：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居住自由之类。（三）社会的民治主义就是平等主义：如打破不平等的阶级，去了不平等的思想，求人格上的平等。（四）生计的民治主义就是铲平不平等的生机，铲平贫富的阶级之类。前两种是关于政治方面的民治主义，后两种是关于社会经济方面的民

治主义。……因此我们所主张的民治，是照着杜威博士所举的四种原素，把政治和社会经济两方面的民治主义，当作达到我们目的--社会生活向上--的两大工具。在这两种工具当中，又是应该着重经济社会方面的；我以为关于社会经济的设施，应当占政治的大部分；而且社会经济的问题不解决，政治上的大问题没有一件能解决的，社会经济简直是政治的基础。”这样，他就通过杜威摸索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内容。再向前走一步，陈独秀就写道：“我承认用革命的手段建设劳动阶级（即生产阶级）的国家，创造那禁止对内对外一切掠夺的政治法律，为现代社会第一要事。”“现在有许多人拿‘德谟克拉西’和‘自由’等口头禅来反对无产的劳动阶级专政，我要问问他们的是：（一）经济制度革命以前，大多数的无产劳动者困苦不自由，是不是合于‘德谟克拉西’？（二）经济制度革命以后，凡劳动的人都得着自由，为什么不合乎‘德谟克拉西’？那班得不着自由底财产家，为什么不去劳动？到了没有了不劳动的财产家，社会上都是无产的劳动者，还有什么专政不专政？”他引用罗素在《中国人到自由之路》里的话说：“中国政治改革，决非几年之后就能形成西方的德谟克拉西。……要到这个程度，最好经过俄国共产党专政的阶段。因为求国民底智识快点普及，发达实业不染资本主义的色彩，俄国式的方法是唯一的道路了。”“罗素这……话，或者是中国政党改造底一个大大的暗示。”由此看来，在陈独秀的心目中，以俄为师并不是抛弃自由人权，而是通向“西方的德谟克拉西”的一个过渡阶梯，也是达到更广泛、更高层次的民主的必由之路。

陈独秀先是以法兰西的普遍人权来对抗君主贵族的封建特权，这时他主要关注的是民主的抽象理念；继而他又以苏俄的大多数无产劳动者的专政来对抗少数不劳动的财产家的自由，这时他侧重的是民主的经济社会层面；在目睹斯大林打着无产阶级专政旗号残酷迫害党内外人士的暴行后，他开始集中考虑民主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范围问题，

因而又把目光转向英美式的民主。

在三十年代，陈独秀先是被共产党开除出党，又被国民党逮捕入狱，这使得他有时间潜心研究民主问题，并得出全新的认识。在一九四〇年九月《给西流的信》中，他说：我根据苏俄二十年来的经验，沉思熟虑了六七年，始决定了今天的意见。（一）非大众政权固然不能实现大众民主；如果不实现大众民主，则所谓大众政权或无级独裁，必然流为史大林式的极少数人的格柏乌政制。（二）以大众民主代替资产阶级的民主是进步的；以德、俄的独裁代替英、法、美的民主，是退步的。（三）民主不仅仅是一个抽象名词，有它的具体内容，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无产阶级的民主，其内容大致相同，只是实施的范围有广狭而已。（四）民主之内容固然包含议会制度，而议会制度并不等于民主之全部内容，借排斥议会制度同时便排斥民主，这正是苏俄堕落之最大原因，苏维埃制若没有民主内容，比资产阶级的形式民主议会还不如。（五）民主是自从古代希腊、罗马以至今天、明天、后天，每个时代被压迫的大众反抗少数特权阶层的旗帜，并非仅仅是某一特殊时代历史现象，并非仅仅是过了时的一定时代中资产阶级统治形式。如果说无级民主与资级民主不同，那便是完全不了解民主之基本内容（法院外无捕人杀人权，政府的反对党、派公开存在，思想、出版、罢工、选举之自由权利等。）（六）近代民主制其实不尽为资产阶级所欢迎，而是几千万民众流血斗争了五六百年才实现的。科学，近代民主制，社会主义，乃是近代人类社会三大天才的发明，至可宝贵；不幸十月革命以来轻率把民主制和资产阶级统治一同推翻，把独裁制抬到天上，把民主骂得比狗屎不如。这种荒谬的观点，随着十月革命的权威，征服了全世界，第一个采用这个观点的便是墨索里尼，第二个便是希特勒，首倡独裁制本土--苏联，更是变本加厉，无恶不为，欧洲五大强国就有三个是独裁。这三个反动堡垒，把现代变成了新的中世纪，他们企图把有思想的人类变成无思想

的机器牛马，随着独裁者的鞭子转动，所以目前全世界的一切斗争，必须与推翻这三大反动堡垒联系起来，才有意义；否则任何好听的名词，如无产阶级革命，民族革命，都会无意的在客观上帮助这三大反动堡垒巩固及扩大势力。这封信和其他内容相似的书信和文章被结集为《陈独秀最后论文和书信》，该书的另一版本有胡适的序言，他还把书名改为《陈独秀最后对于民主政治的见解（论文和书信）》。下面尝试对陈独秀的最后见解作一系统的编排和阐释。

一、人类的历史是一部民主的发展史

根据王文元的回忆，早在一九三六年，陈独秀在郑重地研究了民主主义的历史发展后达到了这样一个结论：人类的历史主要乃是一部民主的发展史。民主是社会进步抑或倒退的最可信指标，它本身并不含有阶级性，更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社会主义者若在民主头上扣上某某阶级的帽子而加以排拒，则是反动而非进步（类似的说法在八十年代又由胡耀邦再次阐明）。“民主主义乃是人类社会进步之一种动力。”“民主主义是自从人类发生政治组织，以至政治消灭之间，各时代（希腊、罗马、近代以及将来）多数阶级的人民，反抗特权之旗帜。”在《给连根的信》中，陈独秀说：“你们错误的根由，第一，是不懂得资产阶级民主之真实价值（自列托以下均如此），把民主政治当着是资产阶级的统治方式，是伪善，是欺骗，而不懂得民主政治的真实内容是：法院以外机关无捕人权，无参政权不纳税，非议会通过政府无征税权，政府之反对党有组织言论出版自由，工人有罢工权，农民有耕种土地权，思想宗教自由，等等，这都是大众所需要，也是十三世纪以来大众以鲜血斗争七百余年来，才得到今天的所谓‘资产阶级的民主’，这正是俄、意、德所要推翻的；所谓‘无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和资产阶级的民主只是实施的范围广狭不同，并不是在内容上另有一套无产阶级的民主。”

“以大众民主代替资产阶级的民主是进步的；以德、俄的独裁代替英、法、美的民主，是退步的。”它的意思是说，大众民主不能取消“资产阶级的民主”的内容，只能扩大它的实施范围。事实上，本世纪发达国家的民主制度正是沿着这条道路向前发展的：选举权从资产者扩大到普通纳税人再到所有男性公民，从男性公民到不分性别的所有公民，选民年龄不断放宽；从给代议士发薪水到给所有合格的政党和竞选者发补贴，使穷人弱者及其组织能够享有平等的政治参与权利；国家控制的新闻媒体公平地向各政党和竞选者提供同等宣传机会，限制有钱人的政治性捐款，防止他们享有不成比例的政治影响力；扩大各级选民公决的适用范围和使用频率；等等。随着信息社会的来临，显然正孕育着民主制度新一轮的发展。不论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还是“大众民主”，都不会终结民主，只要存在人类社会，就会有政治，也就需要有民主。

二、民主与社会主义是相成的，抛弃民主就是糟蹋社会主义

陈独秀在《我的根本意见》中说：“政治上民主主义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是相成而非相反的东西。民主主义并非和资本主义及资产阶级是不可分离的。无产政党若因反对资本主义及资产阶级，遂并民主主义而亦反对之，即令各国所谓‘无产阶级革命’出现了，而没有民主制做官僚制的消毒素，也只是世界上出现了一些史大林式的官僚政权，残暴、贪污、虚伪、欺骗、腐化、堕落，决不能创造甚么社会主义，所谓‘无产阶级独裁’，根本没有这样东西，即党的独裁，结果也只能是领袖独裁。任何独裁都和残暴、蒙蔽、欺骗、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是不能分离的。”他在另文中说，自苏俄领导者“中途变节”，“代之以俄国民族利益为中心的政策；各国头脑清醒的人，乃日渐由怀疑而失

望，直到现在，人民对于苏联虽然内心还怀有若干希望，而在实际上只得认为它是世界列强之一而已，若要硬说它是社会主义国家，便未免糟蹋社会主义了！”陈独秀对苏联政府所作所为及其性质的认识，比毛泽东超前了二十年，当时不仅中共和中国的托洛茨基派不能接受，连国民党政府也认为有碍对苏邦交而禁其发表。军事委员会战时新闻检查局主任委员拟具第8432号公函，指责陈独秀的文章“内容乖谬，违反抗建国策”，指令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查处检扣”。《大公报》本来要刊载陈独秀的《再论世界大势》，即被禁止，开了一个天窗。

陈独秀尖锐地指出：“如果说史大林的罪恶与无产阶级独裁制无关，即是说史大林的罪恶非由于十月以来苏联制度之违反了民主制之基本内容（这些违反民主的制度，都非创自史大林），而是由于史大林的个人心术特别坏，这完全是唯心派的见解。史大林的一切罪恶，乃是无级独裁制逻辑的发达，试问史大林一切罪恶，哪一样不是凭借着苏联自十月以来秘密的政治警察大权，党外无党，党内无派，不容许思想、出版、罢工、选举之自由，这一大串反民主的独裁制而发生的呢？若不恢复这些民主制，继史大林而起的，谁也不免是一个‘专制魔王’，所以把苏联的一切坏事，都归罪于史大林，而不推源于苏联独裁制之不良，仿佛只要去掉史大林，苏联样样都是好的，这种迷信个人轻视制度的偏见，公平的政治家是不应该有的。苏联二十年的经验，尤其是后十年的苦经验，应该使我们反省。我们若不从制度上寻出缺点，得出教训，只是闭起眼睛反对史大林，将永远没有觉悟，一个史大林倒了，会有无数史大林从俄国及别国产生出来。在十月后的苏联，明明是独裁制产生了史大林，而不是有了史大林才产生独裁制，如果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已至其社会动力已经耗竭之时，不必为民主斗争，即等于说无产阶级政权不需要民主，这一观点将误尽天下后世！”陈独秀对苏联制度的剖析，比同辈大家托洛茨基、纪德、罗曼·罗兰等更为透彻清晰，鞭辟

入里；他对斯大林的历史评判，比下一辈人赫鲁晓夫和毛泽东围绕所谓“个人迷信”的争论，更不知要深刻和高明多少倍。让后世之人感到，二十世纪后半叶的许多事情都被他说中了。

三、英美民主制与俄德意法西斯制有进步与反动之别

当时有人认为，“在战争进行中之现在，民主与法西斯之显然限界已归消失，或将归消失。”也就是说，把英美的民主制和法西斯制度视为一丘之貉，共产主义者对它们应当不偏不倚，同等对待。陈独秀依据事实层层驳斥了这种论点，他说：“这句话真莫名其妙！（一）在政制本身上，民主与法西斯绝对不同的限界永远不会消失；（二）若说其限界消失是指英、法、美等民主国日渐法西斯化，即令真是如此，也绝对不能据此以为我们应该欢迎独裁反对民主的理由；（三）英、法、美将来法西斯化，是要靠第三国际第四国际帮助希特勒完全胜利，希特勒军队打到甚么地方，当然法西斯化到什么地方，否则英、法、美的民主传统不是轻易可以推翻的，如果把战时的内阁权力加强当做是法西斯化，这便不懂得法西斯究竟是甚么；（四）若认为现在的民主国和法西斯之显然限界已归消失，请睁开眼睛看看下列对照表：

（甲）英、美及战败前法国的民主制（一）议会选举由各党（政府反对党也在内）垄断其选举区，而各党仍须发布竞选的政纲及演说，以迎合选民要求，因选民毕竟最后还有投票权。开会时有相当的讨论争辩。

（二）无法院命令不能任意捕人杀人。

（三）政府的反对党派甚至共产党公开存在。

（四）思想、言论、出版相当自由。

(五) 罢工本身非犯罪行为。

(乙) 俄、德、意的法西斯制（苏俄的政制是德、意的老师，故可为一类）

(一) 苏维埃或国会选举均由政府党指定。开会时只有举手，没有争辩。

(二) 秘密政治警察可以捕人杀人。

(三) 一国一党不容许别党存在。(四) 思想、言论、出版绝对不自由。

(五) 绝对不许罢工，罢工即是犯罪。

据这张表，两者的限界，在英、美是几时消失的呢？在法国是因何消失的呢？每个康民尼斯特（共产主义的音译--引者注）看了这张表，还有脸咒骂资产阶级的民主吗？宗教式的迷信时代应当早点过去，大家醒醒罢！”

陈独秀指出：“在政治上毁灭民主制，回复到中世纪的黑暗，即使不很长久，也是人类可怕的灾难和不可计算的损失。”“现在德、俄两国的国社主义及格柏乌政治，意大利和日本是附从地位，是现代的宗教法庭，此时人类若要前进，必须首先打倒这个比中世纪的宗教法庭还要黑暗的国社主义与格柏乌政治。因此，一切斗争（反帝斗争也包含在内）比起这个斗争都属于次要又次要地位，若是有害于这个斗争的斗争，更是反动的。……不但在英、法、美国内反对战争是反动的，即令印度独立运动也是反动的。民族斗争一脱离了世界斗争的利益，便不能不是反动的。”“反国社主义及格伯乌政治的大斗争，不是由于民众，而是由

英、法对德战争这一较好的形式，这是全世界革命者的耻辱，若是再空谈高调，使国社会主义者获得胜利，那更是罪恶！”“此次若是德俄胜利了，人类将更加黑暗至少半个世纪，若胜利属于英法美，保持了资产阶级民主，然后才有道路走向大众的民主。”

四、以民主自由为国人之中心思想，适应国际化新趋势才有前途

陈独秀在去世前最后撰写的文章中告诫国人：“我们既然参加了民主国家兵工厂美国所领导之反纳粹战争，我们既然参加了为保护世界民主自由而战斗同盟国集团，自然应该以民主自由为国人之中心思想，使全国人同其视线同其标的以集中战斗意志；即令认为中国经济发展落后，又加以历史传统，而且在战争中，民主自由制度一时不易达到理想程度；这自然是事实，然而起码也必须表示趋向民主自由这条道路的决心，不应该像有些人根本反对自由民主，痛骂民主自由是陈词腐调，指摘主张民主自由的人是时代错误；或者客气一点，拿中国特殊的所谓‘民主自由’，来抵制世界各民主国通行的民主制之基本原则。”“对于国外斗争，无论是对于轴心国或非轴心国之斗争均应从民主主义出发，不应从民族主义出发。”“被旧的民族观点蒙住了眼睛，看不出将来国际化的新趋势，落后民族自己的经济条件，当然谈不上社会主义，即资本主义如何发展也谈不上。今天，落后民族无论要发展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都非依赖先进国家不行，只要不是民族夸大狂的人，便能够认识这种命运；近百年来，资本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已经打破了各落后民族的万里长城；此次大战后，各派帝国主义的统治形式，将由殖民政策，转化为更集中的更有机性的国际集团，所谓大西洋宪章，所谓太平洋宪章，如此等等，便是这一集团运动的开始。……没有任何民族主义的英雄能够阻止这一国际集团化的新趋势；而且被压迫的民族，也只有善于适应这一国际新趋势，将来才有前途。”

许多国人在九十年代说的话，包括邓小平的南巡讲话，也没有超出这个范围。

陈独秀在纵论世界大势时说：“由民族化趋向国际集团化，这不独是今后势之所不免，而且是人类进步的要求，要求--我们应力争以民主集团代替法西斯蒂--走向世界联邦之过渡。至如尼赫鲁所主张之除开英、美的亚洲集团，说起来很漂亮，其实这样只有使亚洲落后延长，而且这和缅甸人‘宁可和认识的魔鬼结交’的说法，同样是一种人种的偏见，同样会替日本所谓‘大东亚共荣圈’张目，我们必须排斥这一有害的幻想！”“所以任何落后民族，若以民族政策自限，必至陷于孤立（民族政策实际上就是孤立政策）而没有前途，就是苏俄也不能例外。”果然，苏联搞一个单独的所谓“阵营”，自外于世界市场，自外于民主化和市场化的国际潮流，结果被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抛在了后面，终于不免土崩瓦解的下场。

重读陈独秀在近六十年前写下的文字，却觉得他仿佛是在参与眼下主张全球化的金大中和鼓吹亚洲价值观的李光耀之间的对话，这种奇妙的感觉告诉我们：即使是像陈独秀这样为国人所熟悉的人物，仍然有许多思想宝藏等待着有心人去发掘。

（《陈独秀著作选》一、二、三卷，任建树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陈独秀传》上、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任建树著）



李锐在北京大学知识分子问题研讨会的讲话：谈陈独秀、

马寅初、王若水

（2002年1月25日）

来参加这个会，使我想起同北大有关系的三个人：一是陈独秀；二是马寅初；三是王若水，他今年一月五日在美国因癌症去世了。

陈独秀于1915年创办《新青年》（第一卷名《青年杂志》），发刊词“敬告青年”的宗旨一共有六条：一、自主而非奴隶的；二、进步的而非保守的；三、进取的而非退隐的；四、世界的而非锁国的；五、实利的而非虚文的；六、科学的而非想象的。这六条从民主、科学、实事求是，直到我们现在提倡的改革开放、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尤其是知识分子的本性要求思想自由、精神独立等，无不包含在内。从陈独秀早年的活动来讲，最重要的还是提倡自由、民主和科学精神，反对自古以来的封建专制主义。这也是当年鲁迅谈的冲破“铁屋子”，反对做奴隶、做奴才。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封建专制国家。春秋战国时期，多头分治，尚无统一集权的高压力量。士人（知识分子）处此时机，能自由讨论、儒道法墨，百家争鸣。人生、社会、思想、政治等等，观点、见解可以各不相同，互相独立、地位平等。自秦统一天下，统一体制，也统一了思想：儒法合流（阳儒阴法）归于一体，即霸道、王道合一的人治，由皇帝（圣旨）说了算，从各代帝王直到蒋介石（“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一脉相传。全国执政以后，毛泽东也不例外，他尤其迷信战争经验，迷信意识形态；晚年悲剧在书记挂帅，个人崇拜，他自己坦然承认：“我就是马克思加秦始皇”（马克思实为斯大林）。

缺乏自由民主，这是我国历史传统的一个方面。另一

方面，没有自然科学与科学思维的传统。如实验科学就必须有形式逻辑、定量分析、还原论等思维方式为前提，关于自然，古代只有一部《尔雅》。我们的类书（从〈艺文类聚〉到〈古今图书集成〉）与西方的〈百科全书〉截然不同。我们的类书以皇帝为纲，历史、纲常、伦理等占绝大篇幅，最后才有一点器物、方术之类，且无植物动物矿物的概括，五谷与玛瑙、玉器并列，蝗虫与旱、贼同属“灾异”。西方则自然与人生分开，〈百科全书〉以天文、数理、植物动物、生理等为序，而后法律、政府、国家、伦理等。总之，中西文化整个结构体系不一样，中国从人生到自然，西方反之。从尔也影响传统思维方式，我们的眼光总是向上，而不向下，仰圣贤领袖，轻凡夫俗子。改革开放已二十多年，经济与政治仍未能同步，还是喜欢政治挂帅，人治高于法治，权势冒充权威，长官意志代替科学论证，把注意当作宗教。中西意识的差异，还可以举这这样一个例子：西方的个人崇拜（Personal Cult）同“邪教”是一个同义词。

自古以来，学而优则仕。士人习惯依附权门，揣摩皇帝脾胃做文章，有的变成“奴才学”大师，代优传人。北宋以后，称夷为父，变为奴才的奴才，如秦?u（状元）、贾似道、洪承畴等。当然也不乏人格独立的学者，如叶水心、顾亭林、王船山等。我国自古无民主传统，甚至不存在对自由的向往。无视自由妄谈民主，实缘木求鱼。个人自由乃民主社会的前提。西方经过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二、三百年的努力实践，人权、自由、民主这些问题早就不在议事日程了。

恩格斯讲过，任何人都要受三种限制：一是时代，二是自己的知识与经验，三是思维能力。我认为还应当加一项，既个人品德。知识分子最重要的是做独立的人，即自由思想与独立精神，这样才能不墨守成规，有所创造。可以说，没有知识分子，就没有科学，也就谈不上人类社会

和历史的发展。

回到陈独秀，他是五四运动的领袖人物，当年就着意要将属于西方的好东西，已经经过历史考验的自由、民主和科学传统，引进到中国来。上面的六条，可以说是他的宣言。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他是第一届到第五届的总书记。大革命失败的错误，过去完全归咎于他；但不论右还是左，主要还是共产国际领导的错误，陈的责任是次要的。现在成立了陈独秀研究会，出有专刊专书，过去的错误评价基本得到平反。陈独秀一生是伟大的、光荣的，晚年还写文章批评斯大林的专制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专制制度创造了斯大林。他还认为希特勒的纳粹主义，就等于布尔什维克主义加普鲁士民族性。

五四运动时，人们认为旧知识分子满脑袋圣贤语录，哪里还有自己，就怕“坏了心术”培养十足奴性，成为封建专制统治的恭顺奴才，朱自清曾说“旧知识分子——士大夫是靠皇帝（或军阀）生存。所以新知识分子是比较自由的，他们是‘五四’之后才有的。”可是，历史发展的情况又是怎样呢？延安是革命圣地，当年整风运动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我们过去是完全肯定的。运动高潮时还发生过“抢救运动”，认为“特务如麻”，许多机关、学校大部分知识分子被打成特务，人们被整得乃至有原罪感，于是竿做“驯服工具”了。这就为后来的毛主席万岁，让一个人思想，个人崇拜，“一句顶一万句”，“四个伟大”，大海航行靠舵手，打下了基础。

延安时期知识分子被称为小资产阶级；副。年以后，被称为资产阶级了，属于“异己”的行列。知识是科学的基础，延安“反对党八股”的报告，对知识和知识分子有过极尽挖苦的词语，后来就发展到：“书读得越多越蠢”，“知识越多越反动”，文革时就变成“臭老九”了，学生统统赶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马克思将“人的自由自觉活动”视

为人的最高本质。可是，我们将这个本质异化为驯服工具，人人甘当螺丝钉；同时，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逼所有的人尤其是知识分子划清界限，宣扬“成分论”，只能站在无产阶级一边，绝无中间道路。一切带“人”的观念——人权、人道、人性、人情等统统蔑视。苏维埃时期错误的“肃反”政策，曾冤死十万人，延安抢救接受教训，“一个不杀”，却未总结教训。终于发展到十年文革，满天下“反革命”，整人、死人不当回事，国家主席、三军元帅都难幸免。“造反有理”，“砸烂一切”，将推动人类历史社会发展的动力——知识、自由、民主、科学、法治（更不论市场经济），统统踩在脚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共产党的创始人以及后来许多领导人，大都是知识分子出身，可是为了所谓“不断革命”，知识与知识分子却异化为异己的对立物。这个问题不彻底弄清楚，我们走过的弯路不彻底弄明白，我们的社会主义是搞不好的；我们必须从理论到实践澄清这些问题。我这里只简单谈一个问题。

知识分子在人类社会中究竟处于什么地位？过去叫做“皮上的毛”。“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就关系到劳动和智力劳动的问题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他创造的剩余价值论，都值得重新研究，现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这方面的专著不少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以体力劳动为基础的，体力劳动是简单劳动，似容易说通；但应用到复杂劳动上，就比较困难了；尤其应用到脑力劳动特别是创造性的脑力劳动上，就更说不通了。人的智力、灵感这些属于知识水平与思维能力的脑力劳动，因人而异，是不可能量化的。

《红楼梦》只有曹雪芹才能写得出来，你怎样计算其劳动价值？现在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信息时代，信息已成为宝贵的财富，如何计算其价值？比尔盖茨的资产曾达一千亿美元，怎样计算他创造的价值？科学技术所创造的价值，同工人、农民体力劳动创造的价值，怎样对比计算？

历史发展到今天，科学技术成为最重要的生产力，其载体是知识分子，是科学家、工程师、技术员，是硕士、博士，还有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所有这些人、这些知识分子同工人一样，都是生产力。因此，我在一篇文章中曾写到，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如果以人体作比喻，知识分子是人的头脑。

马寅初我不熟悉，只能简单说几句。马老于1982年去世，活到一百岁。抗战时在重庆，他曾当众质问孔祥熙，指斥他们发国难财，还骂蒋介石是“不是民族英雄，是家族英雄。”因尔被蒋监禁了两年。新中国成立后，他衷心拥护共产党，但对问题有他自己的独立见解，决不盲从。当年学苏联，大学不搞科研，他执掌北大期间，主张高等院校也应当从事科学研究。五十年代马老便提出了控制人口的理论——《新人口论》，主张“提高人口质量，控制人口数量，”否则，“必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他认为国家应采取措施，奖励节育，用征税办法限制生育。可是，马老这些何等正确的主张，反被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言论”：是“新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翻版。对随之而来铺天盖地的“批判”，马老坚持真理、威武不屈。周恩来曾劝他作个检讨，以便过关。马老严肃地说，一定要坚持自己的正确意见，“我决不在压力下屈服。我虽年届八十，明知寡不敌众，我也要单枪匹马出来应战，直到战死为止。”他终于被免去北大校长和人大常委的职务。谈起马老的“新人口论”，真是感慨无穷。

我们现在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吗？我自己不久前有一件小事可谈谈，为怀念赵朴初，写了短文想让光明日报发表。其中有一句话，“他◇?◇以后到上海去了”。后来将“◇?◇”改成“胡耀邦去世以后”，该报总编辑仍不同意发表。宪法上载有的言论、思想、出版、结社四大自由，何时能真正实现呢？

最后谈王若水，王若水是北大哲学系的，他入党后还没有毕业，1948年就到解放区去了。1950年他被派到《人民日报》工作，后来是专管理论工作的副总编辑。六十年代他发表过有新意的《桌子的哲学》受到毛主席的称赞。文革后期，由于抵制“四人帮”的“左”他受到迫害，从而更加清醒。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是改革开放打先锋的，主持人民日报的理论笔政，配合胡耀邦的全面改革（经济、政治、思想）做文章。1983年3月，为纪念马克思逝世100周年，周扬作了一个报告，若水参加了其中有关异化部分的起草。大家都知道，胡乔木籍这个报告批判周扬，整倒周扬，逼得周扬做检讨后，抑郁而死。（夏衍曾对我说过，这个报告让乔木去做，就什么事也没有了。）王若水同时遭到迫害，他顶住了。为反驳胡乔木，他还写了长篇答辩文章，说明自己立论的正确，胡不敢再加回答。但随后若水终于被撤消职务。从此他更加奋发为文，从理论上清理并发展马克思主义。他的好些著作是在香港出版的，国内没有他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这里只将他1995年写的长文《我的马克思主义观》较详细加以介绍。我们是1979年以后认识并成为朋友的。当年他曾将这篇文章寄给我，我还复印了几份送与几位好友。

以“从追求到幻灭”为小题，文章开篇即这样说道：“20世纪确实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勃兴和失败的世纪。”“本文的目的，就是想初步用共产主义的实践来检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又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批判共产主义的实践。”文章阐明了下列六个问题：

- 1、十月革命和列宁的机会主义；
- 2、如何看待资本主义；
- 3、共产主义——科学还是空想？
- 4、从无产阶级专政到领袖专政；
- 5、被误解的马克思；

6、马克思主义的精华——实践的惟人主义。

以下全是摘录原文，除开作者引用的文句有引号外，就都不打引号了。

（一）建设社会主义需要高度发展的经济和文化，需要高度的文明水平，这是社会主义的前提。而列宁把双方的逻辑颠倒过来，说社会主义革命是使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文明达到社会主义水平的前提。所引的原话是：“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在我国创造这种文明的前提，如驱逐地主，驱逐俄国资本家，然后开始走向社会主义呢？”俄国革命是依靠了布尔什维克自己创造出来的一条规律，那就是：生产力一定要适合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过去说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不对，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违反。

（二）马克思主义是应当在实践的检验中不断修正的，问题仅仅在修正得对不对。那种认为马克思基本原理不能修正的观点，是教条主义。根据波普尔的观点，任何科学理论都无权认为自己是永远不会推翻的；（若水说）我同意这个观点。

马克思在19世纪就认为，资本主义寿命不长了。马克思是把资本主义当作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势力来看待的。无产阶级要打倒资产阶级，废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晚年恩格斯纠正了过去过分乐观的看法，指出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还没有达到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工人阶级的战略应当是由革命转入和平发展，应当很好利用合法斗争形式，如争取普选权，参加国会等。20世纪初，列宁写《帝国主义论》，重新论证资本主义到了最后阶段。然而二次大战后的世界历史证明：帝国主义阶段过去了，资本主义发展着。资本主义制度也有很多变化，它仍然能促进生产力发展，这些变化，马克思预见不

到，列宁也预见不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仍能容纳生产力发展，资产阶级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阶级。马克思说过：“无论那一种社会形态，在他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中国的资产阶级还处在发展阶段，他们是资本家，又是经营者、管理者；对于发展工业和商业，他们比共产党有经验。五十年代，中国大陆消灭了民族资产阶级，当时庆祝了社会主义的胜利，实际上是把一大批有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抛弃了，不是有利生产，而是相反。可怕的是“官僚所有制”。我们国家这几十年来由于官僚主义的决策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和浪费，是任何资产阶级的剥削也不能比的。我想提一个尖锐问题；拿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比较，到底哪一个阶级是进步的，哪一个阶级是落后的呢？《共产党宣言》高度评价了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但是，过早地认为，这种积极作用已经完了。

（三）现在看来，马克思主义的共产主义仍然是乌托邦。“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这个原则是非常好的，可是怎么实现呢？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年里甚至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里，是没有商品交换和货币的。（若水认为马克思设想的劳动证券制度并不诱人）。就我来说，还是宁愿带着钱包，到市场上去自由选购。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做到了这一条；而且在看得见的将来，这也是不可能做到的（利用劳动证券消灭商品）。马克思的这个设想，建立在它的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关于马克思价值理论存在的问题。前面所作评论即引自王若水此文中的观点，这里不再赘述。这些观点我也有过，只是写不出纯理论的文章。）在毛泽东时代流行的对脑力劳动的蔑视以及“工人农民养活了知识分子”的说法，是根本错误的。在现代的条件下，财富是由工人、科学技术工作者、经验管理者这三部分人联合创造的，这样，“剥削”的问题就变得模糊起来了。难道不可说，脑力劳动者所给予体力劳动

者的，要大于他们得之于后者的吗？马克思要废除私有财产，是为了消灭剥削，为了实行全面的计划经济。资本主义经济是靠市场“看不见的手”。苏联和中国经验已经证明了，我们最多只能做到在市场的自发经济基础上加上人为的计划调节，但不能不要那只看不见的手。今天我们来看《共产党宣言》的十条纲领，会发现，在有些方面，如高额累进税，工业和农业结合，城乡对立的消灭以及义务教育，西方国家比社会主义国家做得更好。资本主义国家也采取了一些社会主义性质的措施，两种制度正在靠近。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是解放全人类，但他们过分强调了阶级斗争的作用，又误以为一切问题的根源在私有制。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发展下去，社会将迅速两极分化（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这两大阶级的斗争将决定人类的未来。历史的发展否定了马克思的预言。现在的工人阶级已经不是马克思那个时代的工人阶级了。

（四）在中国，过去把一切邪恶的品质都归于资产阶级，而无产阶级被说成是大公无私，最有远见，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似乎就是一切美德的化身，这样的无产阶级只存在于头脑里，在现实中从来没有过。共产党在无产阶级的名义下，成了改造者、解放者、教育者。社会主义国家成了西方学者所谓的党治国家或“党国”（Party-state）。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共产党专政，共产党专政又变成领袖专政，这个学说主要属于列宁。马克思和列宁抨击了资产阶级民主，当年的资产阶级民主确实不完备。列宁认为无产阶级民主比资产阶级民主好万倍。这个好万倍的民主从来没有出现过。一百年来，资产阶级民主又很大的进步。社会主义国家并没有建立一套有效民主机制来表达民意，监督和控制党和领袖，防止滥用权力，其结果是党和领袖凌驾于人民和无产阶级之上，异化了。无产阶级的一个大问题就是无法防止党和领袖的异化。

（五）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马克思遭到严重误解的领

域。第一个误解是有关意识是物质的反映。问题就出在对“反映”的了解。列宁是把这个词和‘摄影’、“复写”的同义词来使用的。亚当斯密把财富看作是劳动的创造，马克思认为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所以我们不仅要把桌子看成是客体，还要从桌子看到人的劳动、意志和智慧。这就是见物又见人，并且是从物中见人。马克思说，以往的唯物主义对现实只是从客体方面来了解，没有从主体方面来了解。按照列宁的观点，客体就是客体，不依赖于人存在，这正是马克思所批评的。

第二个误解是有关“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列宁说：“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这就是马克思的学说。”那么，马克思说的“存在决定意识”就是说意识是存在的“近似正确的复写”吗？错了！马克思说的“存在”是社会存在，它并不是人以外的东西。包括宗教、道德、文艺、法律、哲学等意识形态，不是反映人以外的东西，而是反映人自身的存在，而且这种反映也不是依样画葫芦的复写。因为人民遭受苦难，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所以要创造出上帝来，作为祈求的对象，把幻想寄托于死后的天国。

第三个普遍误解是有关马克思说过的“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据此，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把人的本质归结为阶级性，这样就一方面取消了人的共性（人性），另一方面抹杀了人的个性。两性、亲子和朋友关系等都是社会关系，属于“总和”，不能全部归结为阶级关系。而且社会关系是会异化的。马克思说到，“人的类性恰恰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获得自由，自由的实现也就是人的本质的实现。人在获得自由的过程中又会陷入新的不自由。社会关系是会异化的，异化了的社会关系不但不是人的本质的实现，反而成为反人性的东西。所以马克思说，专制制度使人不成其为人：“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是人的自我异化”；认为工人阶级应当消灭自己，消灭自己的

阶级性，恢复自己人的地位。

（六）1932年马克思的《1844年哲学手稿》的发表，赋予马克思主义第三次生命。欧洲一些“马克思”的学者，发现了一个不同于俄国版的马克思主义，一个人道主义的马克思。马克思的出发点既不是精神也不是物质；马克思的出发点是人，是现实的人或实践的人。马克思哲学是一种历史哲学，它认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对马克思主义的第四种流行的误解，就是以为马克思最关心的是人们的吃饭穿衣这种基本的物质需要。马克思批评过把达尔文的“生存斗争”公式用来解释历史。恩格斯把人的需要分为三个层次：生存、享受、发展。马克思主义并不反对享受，只是反对把自己的享受建筑在别人的痛苦的背上，要改变工人只劳动无享受和资本家只享受不劳动的状况。物质享受是消极的，精神享受高于物质享受。享受不是最高需要，最高的需要是发展的需要，也就是发展自己的潜能，实现自我。马克思认为，即使消灭了剥削，只要劳动是为了衣食，这种劳动仍然是不自由的，是不得不进行的，它仍属于“必然性的王国”。这里的关键在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增加自由时间。自由时间越多，越表明生活的自由和丰富。所谓自由时间，主要是指进行创造性劳动，如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文艺创作等等的时间。马克思曾从人的发展角度把社会形态分为三个阶段：最初的形态（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特点是人的依赖性；第二大形态（资本主义的）特点是人的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是以对物的依赖为基础的；第三大形态的特点是自由个性，这种自由个性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共同财富基础上的。马克思理想中的共产主义，就是要创造一种全新的人。“每个人的自由是一切人的自由的条件。”异化克服了。人将成为“自为的人”，世界成为“为人的世界”。人将成为自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和自己的主人。

对马克思主义的第五种误解，就是以为马克思是反对或者害怕自由，特别是个人自由。这种误解在西方很流行。在我们国家，“自由”一词在很长时间里是带一些贬义的，好像这是只有西方国家主张的东西。

第六种误解，就是以为马克思是轻视个人价值的，共产主义就是“大公无私”的社会，共产主义精神就是毛泽东说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若水说）我在十年前就说过，“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是做不到的，这是一种悖论。既然是“专门”做有利于别人的事，那就是“毫不”做有利于自己的事的意思。一个革命者只有在为革命而牺牲的时刻，才是彻底抛弃自己；在其他时候，是不需要也不应该这样做的。列宁提出的格言要好一些：“人人为我，我为人人。”这个“人人”，包括自己在内。这就不是“无我”。只能反对利己主义，只能反对“损人利己”。但“利己”不一定要“损人”。其实压制个人的集体是异化的集体，也就是马克思说的“虚幻的集体”。要防止有人口口声声叫别人“无私奉献”，自己却在搞以权谋私。马克思说，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既不是“自我牺牲精神”，也不是“利己主义”。当然，我并不认为马克思找到了一条实现这个理想的具体道路。

若水最后总起来说。我不是列宁主义者，也不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我认为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基本过时了，他的共产主义仍然是乌托邦。马克思的最有价值的东西在他的哲学里面，但不是列宁所阐述的那种辩证唯物主义，也和马克思本人讲的历史唯物主义内容不尽相同。这种哲学，我想称之为“实践的唯人主义”，也就是马克思的人的哲学或“哲学的人学”（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唯人主义”是我创造的新译名，英文里是 humanism。过去译为人道主义。马克思在早期一度自称为 Hamanlismus，后来他改用了唯物主义这个词。我所信仰的这种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批判的、人道的。

“一切产生出来的东西，都一定要灭亡”。恩格斯引用过歌德的这句话。这对马克思主义当然也适用。据我所知，毛泽东也表达过这个意思。现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正在走向灭亡。这是历史的进步，应当欢迎。马克思主义在人类思想史上将永远占据一个重要位置。马克思主义中的精华仍会被许多人继承和发展。

1996年，应《东方》杂志之约，为纪念顾准，我写了一篇文章《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文章末尾写的这段话，就是读了若水此文而说的：“最近读到一位我尊敬的理论家的长篇论文，他根据本世纪以来世界历史变局和当前的现实，来回顾马克思主义（包括列宁主义）一系列原被认为是无可置疑的基本原理，对之作新的理解和批判，并澄清了长期以来一些误解和曲解，论证深刻，有说服力，读后觉得深受启发。”

去看10月3日，我曾同女儿南央到协合医院去看望若水，当时他精神尚好，对病情还较乐观，说不久要去美国，当地已对他的治疗作了安排。今年，1月7日突然接到电话，若水1月5日在美国去世了！不禁悲从中来，作了这样一首七律，即以此结束我的讲话。

颂王若水

大名若水水长流，思想终生苦索求。
正本清源谈异化，祛邪纪误得丰收。
权威假冒行为劣，真理昭彰笔力遒。
君子之交自古淡，立言立德仰高丘。

（四） 应该严格区别小资产阶级“集中”“统一”的武断性，和无产阶级“集中”“统一”的自然性之间的不同。

（五） 应该严格区别急进而虚矫的小资产阶级分子和坚决而坦率的无产阶级分子之间的不同。

（六） 现在并不是最后斗争时代，不但在落后国家，即在欧美先进国家，如果有人武断说：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已经没有一点进步作用，已经完全走到反动的营垒，这只是种下了将来资产阶级表现进步作用时向之仓皇投降的后果。

（七） 应该毫无成见的领悟苏俄廿余年来的教训，科学的而非宗教的重新估计布尔雪维克的理论及其领袖之价值，不能一切归罪于史大林，例如无产阶级政权之下民主制的问题。

（八） 民主主义是从人类发生政治组织，以至政治消灭之间，各时代（希拉、罗马、近代以至将来）多数阶级的人民，反抗少数特权之旗帜。“无产阶级民主”不是一个空洞名词，其具体内容也和资产阶级民主同样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卫由。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卫由，没有这些，议会或苏维埃同样一文不值。

（九） 政治上民主主义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是相成而非相反的东西。民主主义并非和资本主义及资产阶级是不可分离的。无产政党若因反对资产阶级及资本主义，遂并民主主义而亦反对之，即令各国所谓“无产阶级革命”出现了，而没有民主制做官僚制之消毒素，也只是世界上出现了一些史大林式的官僚政权，残暴、贪污、虚伪、欺骗、腐化、堕落，决不能创造甚么社会主义，所谓“无产阶级独

裁”，根本没有这样东西，即党的独裁，结果也只能是领袖独裁。任何独裁都和残暴、蒙蔽、欺骗、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是不能分离的。

（十） 此次国际大战，自然是两帝国主义的集团互争全世界霸权的战争。所谓“为民主自由而战”处然是一种外衣，然不能因此便否认英、美民主国尚有若干民主自由之存在。在那里，在野党，工会，罢工之存在，是现货而非支票，除了纳粹第五纵队的爪牙，是不能用任何诡辩来否认的。我们更未曾听到美国纳粹对犹太人的办法来对待孤立派。希特勒的纳粹党徒，则企图以其统治德国的野蛮黑暗的办法统治全世界，即是以比中世纪宗教法庭更野蛮黑暗的办法统治全世界，使全世界只许有它的一个主义，一个党，一个领袖，不容许任何异己之存在，并不容被它征服的国家中土著纳粹及各种各色的土著法西斯之存在，希特勒党徒之胜利，将使全人类窒息，将使全人类由有思想脑神经有自由意志的人，变为无思想脑神经无处由意志的牛马器械。所以全世界各国中（德国也当然在内）有良心的进步分子，在此次大战一开始以及现在与将来，都应该以“消灭希特勒的纳粹党徒”为各民族共同进攻之总目标，其他一切斗争，只有对于这一总目标有正的作用而非负的作用，才有进步意义。因为希特勒的纳粹一胜利，甚么社会主义，甚么民主主义，甚么民族解放，一切都无从谈起。

（十一） 在此次帝国主义大战中，对民主国方面采取失败主义，采取以国内的革命战争代替国际的帝国主义战争的方向略，无论口里说得如何左，事实上只有帮助纳粹胜利，例如英国人自己的帝国主义政府，若被革命推翻，其时的英国海陆空势必分裂削弱，革命的新政权，又决不能在短时期内生长成强大力争，来抵抗纳粹军队侵入英伦（若说“自己的帝国主义政府之失败，无疑是较少祸害的”，那么现在被纳粹征服的捷克人、法国人真是幸运！），忽略了时间问题，真理会变成荒谬。人们有理由

认为中日战争已因帝国主义大战而变质，然不能因此便主张在中国采取失败主义。重庆政府之毁灭，在今天，除了帮助德、意、日加速胜利外，不能有别的幻想。我们也以同样理由，不主张在苏联采取失败主义，虽然没有事实使我们相信在人类自由之命运上史大林党徒好过希特勒党徒

（十二）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革命之基础准备，即群众结合，在有若干民主成份的政权之下，比在纳粹极权统治之下，更为艰难；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纳粹胜利比其失败于德国革命运动更为有利。纳粹霸权在欧洲能支持好久，无人能够为它算命，如果拿纳粹胜利后必然崩溃，来做帮它胜利的口实，这样大的牺牲，这样滑稽的战略，和以前在德国国内政变时，史大林宣布“让希特勒上台”“他上台不久，就要失败”等说法，没有两样。并且现在的欧洲，也和中国战国时代及欧洲近代初期一样。在经济发展上要求统一，因为没有革命的统一，纳粹党反动的统一，也有客观条件使其能够实现之可能。不过这种反动的统一，在经济上不能够动摇资本制度对于生产力之束缚（私有财产制），像欧洲王权时期动摇封建制度对于生产力之束缚（农奴与行会），那样的进步作用。在政治上毁灭民主制，回复到中世纪的黑暗，即使不很长久，也是人类可怕的灾难和不可计算的损失。

（十三） 战争与革命，只有在趋向进步的国家，是生产力发达的结果，又转而造成生产力发展的原因；若在衰退的国家，则反而使生产力更加削弱，使国民品格更加堕落--夸诞、贪污、奢侈、苟且，使政治更加黑暗--军事独裁化。

（十四） 国际战争，只有在两方面武器和军事技术相等的国家，才能把人数、民气和作战精神，看做决定胜负的因素；即在国内战争，十九世纪新武器之发明，使恩格斯不得不重新估计巷战之价值，二十世纪新武

蒙受“汉奸”、“间谍”屈辱的陈独秀，不得不拖着贫病之躯，离开抗战政治中心武汉，来到四川重庆，又几经辗转，最后躲到江津小城，远离政治斗争的旋涡。

1939年，因老病多难，不断搬迁，陈独秀约有十个月没有动笔为文。但是，他的思索没有停顿，而是更加深邃了。同年底，陈独秀定居在江津城外二十里远的鹤山坪石墙院杨氏山庄，直到1942年5月27日与世长辞。在最后的两年多的岁月里，陈独秀虽被摒除于政治中心之外，却以其清醒的思考，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形势，关注上海托派临委的动向，尤其关注“无产阶级专政”的苏联从1934年开始的持续多年对“反对派”的大清洗大屠杀暴行。苏联大批政要如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李可夫以及原社会革命党人、孟什维克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立宪民主党人、民粹派分子等，都被肉体消灭。被杀人数，有说几十万人，有说数百万人，有说两千万人，究竟多少，至今是一个谜。1940年，逃亡国外的托洛茨基也被苏联秘密警察机关派人用利镐砍死。这样的历史惨剧，怎能不让陈独秀对于民主和专政问题进行思考并作出合理的解析呢？

陈独秀郑重而严肃地说：“我根据苏俄二十年来的经验，沉思熟虑了六七年，始决定了今天的意见。”（《陈独秀最后的论文和书信》，1948年印行。以下引文除注明出处者外，均引自此书，不再一一注明）所谓思虑六七年，可上溯至1934-1935年间。那时身系南京狱中的陈独秀曾经对难友濮清泉说，现在苏联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专政到反动派，我举双手赞成；但专政到人民，甚至专政到党内，难道是马克思、列宁始料所及吗？此无它，贱视民主之过也。又说，资产阶级政权，是少数统治多数，他们能允许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不怕垮台；而无产阶级政权是多数统治少数，竟怕这怕那，强调一党专政，不允许言论自由，焉有是理？六七年后的1940年，苏联已与希特勒签订苏德条约，并出兵与德国瓜分波兰。陈独秀盛怒之

下，写《告少年》诗，指斥这些行径为古代传说中的食人厉鬼伯强，“旁行越邻国，势若吞舟鲸，食人及其类，勋旧一朝烹。”

陈独秀晚年思索的结晶，集中于1940年初至1942年5月他逝世前所写十几篇文章和书信，被胡适称之为陈独秀的“最后见解”，广为流布。正如陈独秀早已宣告的那样：“我在此所发表的言论，……只是我一个人的意见，不代表任何人，我已不隶属任何党派，不受任何人的命令指使，自作主张自负责任，将来谁是朋友，现在完全不知道。我绝对不怕孤立。”（1937年11月21日致陈其昌信）

民主和专政理论的阐释

在“最后见解”中，陈独秀对他往日曾经信仰的理论重新加以审视，作出新的判断。

陈独秀对民主和专政理论的阐释，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民主主义是自从人类发生政治组织，以至政治消灭之间，各时代（希腊、罗马、近代以至将来）多数阶级的人民、反抗少数特权的旗帜”。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不尽为资产阶级所欢迎，而是几千万民众流血斗争了五六百年才实现的”。

（二）“‘无产阶级民主’不是一个空洞名词，其具体内容也和资产阶级民主同样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没有这些，议会或苏维埃同样一文不值”。“如果说无级民主与资级民主不同，那便是完全不了解民主之基本内容……无级和资级是一样的。只是实施范围有广狭而已”。

（三）“十月（革命）以来，轻率的把民主制和资产阶级统

治一起推翻，所谓‘无产阶级民主’‘大众民主’只是一些无实际内容的空洞名词，一种抵制资产阶级民主的门面语而已。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有国有大工业、军队、警察、法院、苏维埃选举法，这些利器在手，足够镇压资产阶级的反革命，用不着拿独裁来代替民主，独裁制如一把利刃，今天用之杀别人，别天便会用之杀自己。列宁当时也曾经警觉到‘民主是对于官僚制的抗毒素’，而亦未曾认真采用民主制，如取消秘密政治警察，容许反对派公开存在，思想、出版、罢工、选举自由等，TL（指托洛茨基--引者）直至独裁这把利刃伤害到他自己，才想到党、工会和各级苏维埃要民主，要选举自由，然而太晚了！”

（四）“政治上民主主义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是相成而非相反的东西。民主主义并非和资本主义及资产阶级是不可分离的。无产政党因反对资产阶级及资本主义，遂并民主主义而亦反对之，即令各国所谓‘无产阶级革命’出现了，而没有民主制做官僚制之消毒素，也只是世界上出现了一些史大林式的官僚政权，残暴、贪污、虚伪、欺骗、腐化、堕落，决不能创造甚么社会主义，所谓‘无产阶级独裁’，根本没有这样东西，即党的独裁，结果也只能是领袖独裁。任何独裁都和残暴、蒙蔽、欺骗、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是不能分离的。”

（五）“应该毫无成见的领悟苏俄二十余年来的教训，科学的而非宗教的重新估计布尔什维克的理论及其领袖之价值，不能一切归罪于史大林，例如无产阶级政权之下的民主制问题”。“如果说史大林的罪恶与无产阶级独裁制无关，即是说史大林的罪恶非由于十月（革命）以来苏联制度之违反了民主制之基本内容（这些违反民主的制度，都非创自史大林），而是由于史大林的个人心术特别坏，这完全是唯心派的见解。”“我若不从制度上寻出缺点，得到教训、只是闭起眼睛反对史大林，将永远没有觉悟，一个史大林倒了，会有无数史大林在俄国及别国产生出来。在十月后

的苏俄，明明是独裁制产生了史大林，而不是有了史大林才产生独裁制，如果认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已至其社会动力已经耗竭之时，不必为民主斗争，即等于说无产阶级政权不需要民主，这一观点将误尽天下后世！”

陈独秀的论，可谓语惊四海，引起轩然大波。陈独秀曾说：“绝对不说人云亦云豆腐白菜不痛不痒的话，我愿说极正确的话，也愿意说极错误的话，绝不愿说不错又不对的话。”（致陈其昌信，1937年11月21日）当时和后来的评论者，对于陈独秀的上述言论，或誉或毁，都自有道理。平心而论，除却不该毫无区别的把苏联与德、意法西斯相提并论一概否之外，他的其他见解都是不应忽视的。

民主政治终将完备和实现

陈独秀早年倡导民主和科学，成为一代思想家，有康有为党、孙中山党而至共产党，身历辛亥、反袁、五四运动、国民革命，冲入政治斗争旋涡而不能自拔，复受制于共产国际，被逐出共产党。晚年重归“五四”，重拾自我，最后觉悟到民主政治原则的普适性。陈独秀对民主政治的思索是依据现实的体验和感悟，他虽然提出了同列宁主义国家学说不同的一些见解，但未脱离辩证唯物史观思路。陈独秀这些见解，既是针对以苏俄为代表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也是针对当时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和领袖独裁。后来刊布这些言论的胡适说它是“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上稀有重要文献。”说陈氏的这些“独立思想”，“实在是他的大觉大悟的见解。”（胡适：《陈独秀最后对于民主的见解（论文和书信）·序言》，广州自由中国出版社，1949年6月版）

陈独秀六十年前并非完备的民主政治观，已有论者指出其片面性和不足，诸如：民主政治固然应当照顾多数，但也应当尊重少数；权力必须相互制约；统治必须得到被统治者的同意；没有任何个人或集团可以居于法律、宪法之

乡，为了共同的文化目标在一个战壕里并肩作战，为了共同的救国目标在不同的道路上各自为战，而又都难以抗拒的钻进了被他们所批判过的“国学”当中，各自做出了自己的成绩。他们合作的时间很短（不超过两年），而针锋相对的日子却几乎囊括了他们相交的所有时光，陈独秀为始终不能拉胡适进入共产党而惋惜，胡适为陈独秀最终回归自由主义而欣慰，提到陈独秀的时候不能不提胡适，而提到胡适的时候，也不能不提陈独秀。

他们的相交，始于《新青年》。

陈独秀创办《新青年》后，便委托好友汪孟邹向胡适约稿，汪在给胡适的信中说道：“陈兄望吾兄来文甚于望岁，见面时便问吾兄有文来否，故不得不为再三转达。每期不过一篇，且短篇亦无不可，务求拔冗为之，以增杂志光宠。至祈至祷！否则陈兄见面必问，弟将穷于应付也。”可见陈独秀对于胡适的看重。1916年开始，胡适在《新青年》上发表文章，陈独秀有文必发，且经常与胡适通信讨论，到胡适发表《至独秀信论“八事”》时，两个人已经成为莫逆笔友了。

1917年1月1日，胡适的《文学改良谏议》发表在《新青年》第2卷第五号上。陈独秀大加推崇，亲自撰文《文学革命论》为之帮腔，从而掀起了“文学革命”的浪潮。这篇文章是胡适在陈独秀的催促下从远隔三万里之外的美国寄来的，这标志着二人从朋友成为了同志，要一起为中国的新文化运动鼓与呼了。然而，在这样蜜月期的合作中，两人的分歧也已经分外刺眼。胡适在《文学改良谏议》发表后3个月的4月9日给陈独秀的信中，以一个自由主义者的谦恭和谨慎说道：“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愿国中人士能平心静气与吾辈同力研究此问题。讨论即熟，是非自明。吾辈主张革命之旗，虽不容退缩，然亦绝不敢以吾辈主张为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胡适虽然坚信自己的主张是正确的，但也不排斥别人

的反对，认为“人类的见解有个先后迟早的区别。我们深信这是天经地义了，旁人还不信这是天经地义。舆论家的手段，全在用明白的文字、充足的理由、诚恳的精神，要使那些反对我们的人，不能不取消他们的‘天经地义’来信仰我们的‘天经地义’。”陈独秀回信道：“鄙意容纳异议，自由讨论，故为学术发达之原则，独至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为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之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这位曾经在1903年的东京剪掉大清国管理湖北留日学生学监的发辫，而后又参加暗杀团，进行排满革命的职业革命家看着这位小老弟的“迂腐”之言必定会感到好笑：革命就是掌握真理的我们来实施的雷霆手段，我们的“天经地义”就必须为大众所接受，别人的“天经地义”则必须扫除，又不是做学问，怎么能商量着呢？

但不管怎么说，他们还是坚定的站在同一个战壕里了，身在海外的胡适已经按捺不住要亲身投入到国内的新文化运动了，虽然他的博士论文刚刚通过答辩，学位证书尚未发到手中，但已经开始整理行装准备回过了。这时，他收到了陈独秀的一封长信，这位从未见面的老朋友此时已经受蔡元培先生之邀成为了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在信中诚恳说道：“蔡子民先生已接北京校长之任。力约弟为文科学长，弟谏足下以代，此时无人，弟暂充乏。子民先生盼足下早日归国，即不愿任学长，校中哲学、文学教授均乏上选，足下来此亦可担任……他出所约者倘无深交，可不必应之。中国社会可共事之人，实不易得。特在神交颇契，故敢直率陈之。”既然早已经“神交颇契”，那又有什么可说的呢？胡适当即答应了。于是，1917年9月10日，回国二个月的胡适正式被聘为国立北京大学的教授，这时，他还不到26岁，真是少年得志，而陈独秀也在壮年（38岁），两人意气风发，要在谈笑间，将旧文化的“檣櫓”扫荡的“灰飞烟灭”了。

无论是当局的不满、打击，还是黄侃这样的国学大师的嘲弄，或者是林琴南写作小说威胁，都已经阻挡不了新文化的潮流了。陈独秀和胡适在欢喜胜利的同时都已经看到，新文化的启蒙要想进行下去光是文化层面的革命是不够的，没有政治的改革，就会雷声大雨点小的夭折掉。胡适在很早就对中国的出路有了自己的想法--以渐进的改良手段建设欧美式的宪政民主政治。而陈独秀却已经从“法兰西精神”“美利坚文明”脱胎出来，接受了“一声炮响”送来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他要建立代表工人利益的共产党，用暴力革命的方式来建立“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与主义”的争论激发了胡适的与陈独秀的分歧。无论是“根本解决”、“点滴改革”还是俄国的革命之路等等问题二人都无法理解对方。1919年3月26日因为私德受到攻击，陈独秀被迫离开北大，胡适对陈独秀的离开北大痛惜不已，在1935年还与友人的信中说：“独秀因此离去北大，以后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及中国思想的左倾，《新青年》的分化，北大自由主义者的变弱，皆起于此也之会。独秀离开北大之后，渐渐脱离自由主义立场，就更左倾了。”

陈独秀离开北大一个多月之后，“五四”运动爆发，正在上海迎接老师杜威和拜会孙中山的胡适，也参加了上街游行声援北京学生，并于在北京的陈独秀通信，了解情况，两个人都在为自己所引导的新文化运动的高潮的到来而激动。但在同时，他们也已感到双方的隔阂越来越深，曾经水乳交融的战友已经没有了当初的那种默契。分手已经不可避免。

1919年6月11日，陈独秀因散发传单被捕，在胡适等众多朋友的营救下，三个月后获释，但再不能呆在北京，于是化妆南下到了上海，与最初的共产主义者李达、李汉俊、陈望道交上了朋友。从此，《新青年》同人的分化开始，在陈独秀编辑下，各种介绍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大量出现。胡适写信给陈独秀，认为《新青年》不宜搞得政

治色彩太浓，陈独秀回信赞同，说“仍以趋重哲学文学为是。”于是胡适提出将《新青年》移回北京来办，陈独秀没有同意。到1921年《新青年》又移到广州后，陈独秀写信给包括胡适在内的北京同人宣布《新青年》与他们断交，让他们自己另办一份杂志，并说明自己是不会为他们所办的新杂志写文章的。马克思主义者的陈独秀彻底的割断了与旧日自由主义朋友们的思想联系，自走自路了。

也许是为一起奋斗的两年时光作个总结，两个人不约而同得拿起了笔，陈独秀写了《新青年宣言》，胡适写了《新思潮的意义》，一起刊发在1919年12月1日《新青年》第7卷第1号上。

《新青年宣言》的信条是：“我们相信世界各国政治上、道德上、经济上因袭的旧观念中，有许多阻碍进化而且不合情理的部分。我们想求社会进化，不得不打破“天经地义”、“自古如斯”的成见，决计一面抛弃此等旧观念，一面综合前代贤哲当代贤哲和我们自己所想的，创造政治上、道德上、经济上的新观念，树立新时代的精神，适应新社会的环境；我们相信人类道德的进步，应该扩张到本能（即侵略性及占有心）以上的生活；我们主张的是民众运动社会改造，和过去及现在的各派政党，绝对断绝关系；我们相信政治、道德、科学、艺术、宗教、教育都应该以现在及将来社会生活进步的实际需要为中心--我们因为要创造新时代新生活进步所需要的文学道德，便不得不抛弃因袭的文学道德中不适用的部分；我们相信尊重自然科学、实验哲学，破除迷信妄想，是我们现在社会进化的必要条件；我们相信尊重女子的人格和权利，已经是现在社会生活进步的实际需要，并且希望她们个人自己对于社会责任有彻底的觉悟。”所有问题的宗旨都趋向一个最终的目标：建设一个理想的新社会，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化均满足全体人的需求。而胡适的对新文化运动的总结，似乎更贴近思想解放文化更新的目标，含有更强烈的创造新

文明的主观意图和具体可行的方案设计。《新思潮的意义》提出了四条口号：“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具体实施的方案则是以“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态度整合和改造中国旧文明，使之融合进20世纪现代世界新文明的主潮中去。

中国共产党成立了，陈独秀成为了总书记。胡适无奈的看着老友彻底的“左转”，而他自己也终于要“下海”谈政治了，原先看到中国思想界落后、出版界孤陋、教育界沉寂而“方才打定二十年不谈政治决心，要想在思想文艺上替中国政治建筑一个革新的基础。”的戒条也被自己打破了，他不无愤激地说道：“一班新分子天天高谈基尔特社会主义与马克思社会主义，高谈‘阶级战争’与‘赢余价值’，内政腐败到了极处，他们好像都不曾看见，他们索性把‘社论’、‘时评’都取消了，拿那马克思主义--克洛泡特金--爱罗先科的附张来做挡箭牌、障眼法！”“我现在出来谈政治，虽是国内腐败政治逼出来的，其实大部分是这几年的‘高谈主义不研究问题’的新舆论界把我激出来的，我现在的谈政治，只是实行我那‘多研究问题，少谈主义’的主张。”

1922年5月7日，胡适主办了《努力》周刊，在创刊献辞的《努力歌》中，胡适说道：“天下无不可为之事直到你和我-自命为好人的人-也都说‘不可为’，那才是真的不可为了。”他的努力就从办报开始，他明确的表示自己办的报纸要“不但应该有主张，还应该学理与见解作主张的根据。根据正确的观察，参用相当的学理，加上公开的态度，法未公开的主张，那才是‘禁得起一驳’的主张。”他和蔡元培、陶行知、梁漱溟、李大钊等16名知名学者联名发出了《我们的政治主张》，刊在《努力》第二号上，提出以“好政府”为政治改革的一个“切实的、明了的人人都能了解的目标。”他大声疾呼：“大家合起来，赶掉这群狼，推翻这鸟政府，起一个新革命，造一个好政府！”“中国所以坏到这步田地，虽然有种种原因，但好人自命清高确是一个重要原

因。‘好人拢着手，坏人背着走’。因此，我们深信，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于好人须要有奋斗的精神。凡是社会上的优秀分子，应该为自卫计，为社会国家计，出来和恶势力奋斗。”

胡适的“好政府主义”更明白一些便是“工具政府主义”，据他的解释，首先，政府是社会用来谋求大多数人最大福利的工具，能做到的是好政府，不能做到的是坏政府，而如果不这么做的便是“鸟政府”；其次，政府既然是工具，那就和工具一样要时时修理，人都有揽权的天性，由人组成的政府必须要随时监督修理；还有，就是工具有修不好的时候，政府也是一样，党政府不受监督不受修正时，就必须如已经彻底坏掉的工具一样抛弃掉，重新改造一个。胡适大力主张人民对于政府的监督修正，提出废止复选制采用直选制、制定选举舞弊的法律、减少国会与省议会的人数等主张来促进人民的参政可能，面对陈独秀领导的共产党所提出的：国家已经千疮百孔，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不彻底的和平改良已经山穷水尽，应该发动全国人民的革命，彻底解决问题的立场。胡适回应道：“我们并不菲薄你们的理想主张，你们也不必菲薄我们的最低限度的主张。如果我们的最低限度做不到时，你们的理想主张决不能实现。”“可改良的，不妨先从改良下手，一点一滴的改良他。太坏了不能改良的，或是恶势力偏不容这种一点一滴的改良的，就有取革命手段的必要了。”他并不反对革命，但对于“革命”这个当时很时髦的词汇总是有相当的警惕，他语重心长的劝诫人们：“我们是不承认政治上有什么根本解决的。世界上两个大革命，一个法国革命，一个俄国革命，表面上可算是根本解决了，然而骨子里总是逃不开枝枝节节的具体问题。虽然快意一时，震动百世，而法国和俄国终不能应付那一点一滴的问题。我们因为不信根本改造的话，致信那一点一滴的改造……只存一个“得尺进尺，得寸进寸”的希望，然后可以冷静的估量现实的政治上的变迁。”

陈独秀现在的地位与立场，自然是听不进去胡适的这种“妥协的和平主义，小资产阶级的和平主义”的论调的。他所坚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在否定现代社会政治、经济运行的基本架构的前提下，号召人们来彻底摧毁“旧制度”建立“人间天堂”的。他的观点是：“甚么民主政治，甚么代议政治，都是些资本家为自己阶级设立的，与劳动阶级无关。”“法律是强权的护持，特殊势力是民权的仇敌，代议员是欺骗者，决不能代表公众的意见。”他们要的是讲社会变为“一张白纸”然后来“做最美丽的图画”。胡适虽然说“我们并不菲薄你们的理想主张，你们也不必菲薄我们的最低限度的主张。”但与共产党人的争论根本不可能以他的意志而避免，“联省自治”、义和团、蔡元培辞职风波等问题上，共产党人对于胡适的攻击可谓不遗余力，胡适也尽力的作着回应与反击。到1925年，以北京抗议段祺瑞政府的民众放火烧掉了为段政府说话的《晨报》为由头，胡适直接与这位老战友最后摊牌了。陈独秀认为《晨报》为反动政府说话，是“该烧”，并问胡适：“你认为不该烧吗？”胡适考虑了很久，给陈写了封长信，郑重的说：“《晨报》近年的主张，无论在你我眼里为是为非，绝没有‘该’被自命争自由的民众烧毁的罪。因为争自由的唯一原理是：异乎我者未必为非，而同乎我者未必既是……争自由的唯一理由，换句话说，就是期望大家能容忍异己的意见和信仰。凡不承认异己者的自由的人，就不配争自由，就不配谈自由！……我也知道你们主张一阶级专制的人已经不信仰自由这个字了，我也知道我今天向你讨论自由，也许为你所笑。但我要你知道，这一点在我算一个根本的信仰。我们两个老朋友，政治主张尽管不同，事业上尽管不同，所以仍不失为老朋友者，正因为你我脑子背后多少总还统又一个容忍异己的态度……如果连这一点最低限度的相同点都扫除了，我们不但不能做朋友，简直要做仇敌了。……我这回出京两个多月，一路上饱读你的同党少年丑诋我的言论，真开了不少眼界，我是不会惧怕这种诋骂的，但我实在有

点悲观。我怕这种不容忍的风气造成之后，这个社会会变成一个更残忍更惨酷的社会，我们爱自由争自由的人恐怕没有立足容身之地了。”

陈独秀没有回信，这个曾经大力呼唤民主、自由的时代先锋已经率领中国共产党加入了共产国际，并从反对加入国民党到同意马林主张的“一切归国民党”，接受了共产国际的观点，与国民党合作开始了北伐。在党内已经完全是一幅“封建大家长”的面孔了，一些早期的朋友如李达等都受不了他的独断专行而脱党，他似乎真的如胡适所说没有了“容忍异己的态度”，他真地做到了“必以吾辈之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但是，毕竟是共产国际下属的中国分部，中国共产党的一举一动都要看苏联斯大林大叔的脸色的，陈独秀逐渐感受到了自由被剥夺的痛苦，他曾试图摆脱苏联的控制，提出“中国的革命应该由中国人自己来领导”，可是成堆的现实问题，如经费等都逼着他不得不一次次的放弃自己的主张。终于，在苏联顾问控制下的中国共产党在“四.一二”中被自己昔日的战友杀的血流成河，陈独秀作为坚决执行共产国际指示的中共总书记，不得不背着“右倾机会主义”的黑锅，黯然被自己建立的党解除了领导职务。之后，他又成为了中国“托派”总书记，但很快他就明白的发表文章说：“这样一个关门主义的极左派的小集团（其中不同意的分子很少例外）当然没有发展的希望；假使能够发展，反而是中国革命的障碍。”决绝的脱离了托派。

面对曾经奉若神明，而在接触中完全露出狰狞面孔的社会主义苏联。他不得不对于自己半生所坚持的理想有了反思，终于说出了“我愿意说极正确的话，也愿意说极错误的话，绝不愿说不对又不错的话；我只注重我自己的独立思想，不迁就任何人的意见……不受任何人的命令指使，自作主张，自负责任。”这样充满自由气息的话了。

1932年，陈独秀被国民党政府逮捕，“七七事变”之后被提前释放后，又被延安的中共政权诬蔑为“日寇侦探民族公敌的托洛茨基匪徒”，说他每月接受日本给的300元津贴。当时一个报纸的漫画画了他被国民党一拳打伤了，又被共产党一脚踢倒了，真所谓众叛亲离，腹背受敌。而曾经说过会与他“几乎成为仇敌”的胡适，却仍然与他保持着友谊，在他被捕之时，到处为他活动，聘请律师。而在他身陷囹圄时，又多次经他的要求送各种书籍进监狱，帮助他的狱中研究。只是可惜，两个争论不断的老朋友却再没有机会促膝长谈，连探讨问题的长信也不曾再有。到1937年陈独秀被释放时，胡适正在全力的鼓吹抗战，1938年更是接受政府委托，任驻美大使赴美争取美国援华，到1942年8月5日方才卸任，而这时，陈独秀已经去世三个月，两个老朋友直到永绝没有再见面。

此后的胡适继续着做学问和搞政论的生活中，陈独秀的名字在他的生活中似乎已经淡出了。但到了1949年，国共内战的结果出了分晓，胡适所担心的“一个更残忍更惨酷的社会，我们爱自由争自由的人恐怕没有立足容身之地”的处境终于降临了。他没有如众多自由主义者那样对新到来的政权抱有幻想，而毅然地离开了大陆，在去往美国“克里夫兰总统号”上，胡适认真的将陈独秀晚年所写的诸多文章看了一遍，他惊喜地发现，自己的这位老战友在20年前与自己分道扬镳，几经波折、打击、失败，最终还是回到了他们在“五四”时共同提出的民主、科学的道路上，彻底的和激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告别，重新回到了自由主义的阵营中。

无论是《资本主义在中国》、《说老实话》、《我们不要害怕资本主义》、《我的根本意见》还是《给托洛斯基的信》等6封信和4篇文章中，陈独秀都掷地有声的说出了对于他奋斗半生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思考：

“保持了资产阶级民主，才有道路走上大众的民主。”

“十月革命以来，拿‘无产阶级民主’这一空洞抽象的名词作武器，来打毁资产阶级的民主，才至有今天斯大林统治的苏联。”

“独裁制产生了斯大林，而不是斯大林才产生了独裁制。”

“斯大林的一切罪恶，乃是无产阶级独裁制之逻辑发达。试问斯大林一切的罪恶，哪一样不是凭借着苏联自十月革命以来秘密警察大权，党外无党，党内无派，不容许思想、出版、罢工、选举之自由：这一大串反民主的独裁制而发生的呢？”

“若不恢复这些民主制，继斯大林而起的，谁也不免还是一个‘专制魔王’。”

“民主政治，除了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外，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

“‘无产阶级民主’不是一个空洞名词，其具体内容也和资产阶级民主同样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没有这些，议会或苏维埃同样一文不值。”……

胡适看到这些文章，感慨万千而又欣慰之至。陈独秀在离开这个世界之时，终于从“简直要做仇敌”而从新成为自己不仅是私交上更是思想上的莫逆好友。只是斯人已逝，而他一手建立起来的政党正运用军事手段把整个中国推入苏联道路上去，无论是死去的陈独秀，还是活着的胡适，对这一切洞悉的清清楚楚，却又无能为力。只能一个在冰冷的坟墓中，一个在去国的渡轮上，于冥冥之中，互递一

但是他的思想观点中存在很多民主的观点。他认为：“在民主之基本内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一样的。资产阶级的民主与无产阶级的民主，其内容大致相同。”

在冷静反思过去之后，陈独秀更加坚定自己的“右倾”信念。对于暴力革命，陈独秀清楚意识到，超越历史阶段的无产阶级专政必然导致独裁。他认为斯大林的错误，不是一个革命领袖的人格问题，二是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必然。十月革命的错误，就在于“轻率的把民主制和资产阶级统治一同推翻。”

在反思无产阶级专政道路之后，陈独秀还把纳粹主义与布尔什维克划上等号。认为，一党专政的结果也必然发展到领袖独裁，而“任何独裁制都和残暴、蒙蔽、欺骗、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是不能分离的。”

革命轻率把民主制和资产阶级统治一同推翻，这是革命后裁制回归的一个重要原因。在革命的路径问题上，陈独秀显然是正确的，可是，革命的热情在苏联的挑动下，已经走到了不能复归的道路。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一个个大小独裁着开始露出狰狞面目，把一个个国家带到了中世纪。他说：“此次若是德俄胜利了，人类将更加黑暗至少半个世纪，若胜利属于英法美，保持了资产阶级民主，然后才有道路走向大众的民主。”

陈独秀在研究了民主主义的历史发展后认为：人类的历史是一部民主的发展史。民主是社会进步抑或倒退的最可信指标，它本身并不含有阶级性，更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对民主加以排斥和拒绝，则是历史发展的反动。他说：“民主主义乃是人类社会进步之一种动力。”

在反思革命的路径之后，陈独秀批评他的同志说说：“你们错误的根由，第一，是不懂得资产阶级民主之真实价值，

把民主政治当着是资产阶级的统治方式，是伪善，是欺骗，而不懂得民主政治的真实内容是：法院以外机关无捕人权，无参政权不纳税，非议会通过政府无征税权，政府之反对党有组织言论出版自由，工人有罢工权，农民有耕种土地权，思想宗教自由，等等，这都是大众所需要，也是十三世纪以来大众以鲜血斗争七百余年，才得到今天的所谓‘资产阶级的民主’，这正是俄、意、德所要推翻的；所谓‘无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和资产阶级的民主只是实施的范围广狭不同，并不是在内容上另有一套无产阶级的民主。”

只要存在人类社会，就需要有“资产阶级的民主”阶段。陈独秀在《我的根本意见》中说：“政治上民主主义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是相成而非相反的东西。民主主义并非和资本主义及资产阶级是不可分离的。”陈独秀指出：“在政治上毁灭民主制，回复到中世纪的黑暗，即使不很长久，也是人类可怕的灾难和不可计算的损失。”

在饱受专制之苦之后，中国人希望摆脱专制之苦。可是，对于摆脱的路径大家往往忽略。越是缺少民主的时代，人们越容易犯急躁情绪，也越容易在民主进程中只抬头看目标，不注意脚踏实地。这个问题上，陈独秀始终也清楚的意识到了这一点。但是，激进的革命却无视陈独秀的观点。在经过几十年的革命之后，邓小平意识到了共产革命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认为：资产阶级是不可逾越的历史发展阶段，倒过来走路也成了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内容。



陈独秀的民歌《国民党四字经》

1927年下半年，他应瞿秋白约稿，在党刊上发表了146篇评论国民党抛弃三大政策等方面的文章。善长写旧诗的陈独秀，这时也留下一首著名的民歌《国民党四字经》：

党外无党，帝王思想；党内无派，千奇百怪。

以党治国，放屁胡说；党化教育，专制余毒。

三民主义，胡说道地；五权宪法，夹七夹八。

建国大纲，官样文章；清党反共，革命送终。

军政时期，官僚运气；宪政时期，遥遥无期。

忠实党员，只要洋钱；恭读遗嘱，阿弥陀佛。



陈独秀的罪名是斯大林定的！

新的《中国共产党历史》把陈独秀在大革命失败中的错误从“右倾投降主义”，改成为“右倾机会主义”。为什么扼

掉了“投降”两个关键性的字呢？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石仲泉说：“被看作陈独秀犯严重右倾错误标志的对国民党‘二大’、中山舰事件、整理党务案等问题上的让步，还有对蒋介石、汪精卫等的依赖，以及不重视党直接掌握武装的思想等，都是受共产国际的重大影响。”“因此，共产国际、联共（布）及其驻华代表对中国大革命遭受的严重挫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闹了半天，陈独秀犯的是没有识别和抵制住来自莫斯科制定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错误的性质是执行者的错误，错误的根子在莫斯科。

当家做不了主的总书记

1991年苏联解体以后，原苏共中央档案解密，暴露了陈独秀这个总书记难当得很。从1923年到1927年的5年中，苏共中央政治局为讨论中国革命问题开过122次会，作出过738个决议，平均两天半一个。大事如孙中山在世时为实现国共合作，要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小事如蒋介石执掌国民党大权以后，什么时候派什么人去找蒋介石谈话，谈话要注意什么等，都有指示。

陈独秀是个很有个性的人，苏共中央用这么多决议把他捆住，还派了共产国际代表指导、督促他执行，他受不了，曾发过脾气，说：“摆什么资格，不要‘国际’帮助，我们也可以独立干革命。”但他是共产党员，有铁的纪律管着，下级要服从上级，没办法，有不同看法，也得服从莫斯科，只好当一个当家做不了主的人。结果出了事，反而叫他来代苏共中央受过，太不公平了。共产国际的代表召开“八七会议”，甚至不敢让陈独秀参加会议。陈要到会上来，把莫斯科来的决议指示都实事求是摊出来，会还收得了场吗？于是只能缺席审判，把陈独秀搞下去了事。

翟羽佳

1932年10月15日，陈独秀在上海公共租界寓所被捕。检察官以危害民国罪提起诉讼。在法庭上，陈抗辩说：“检察官论告，谓我危害民国。我要推翻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却不承认危害民国。因为推翻政府并非危害国家。例如满清政府，曾自认朝廷即是国家；北洋政府，亦自认代表国家，但是孙中山，黄兴等曾推倒满清政府，推倒北洋政府。如谓推翻政府就是危害国家，那么国民党岂非已叛国两次？”

对于强加给陈独秀头上的颠覆国家罪，律师章士钊辩护说：“言论者何？近世文明国家无不争言论自由……一党在朝执政……无论批评之酷达于何度，只须动因为公，界域得以政治二字标之，俱享有充分发表之权。”“何谓行为？反对或攻击政府矣，进一步而推翻或颠覆，斯曰行为。而行为者，有激，随，法，暴之不同，因而法律上意义各别。法者何，如合法之选举是。暴者何，如暴动或革命是。凡所施于政府，效虽如一，而由前者曰推翻，由后者曰颠覆，所立之名，于法大不相同，何也？颠覆有罪，推翻势不能有罪。设有罪也，立宪国之政府将永无更迭之日，如之何其能之！”“予未危害民国。危害民国者，当朝衮衮诸公也。”

政权与国家不能等同。在国家的历史上，任何政权都不过是一个阶段或过客。陈独秀认为：国民党的领袖孙中山、黄兴等人可以推翻清朝政府，共产党也可以用同样的手段推翻一个从别人手中夺取政权的政府。如果推翻政府有罪的话，那么，国民党领导人孙中山、黄兴等人先是推翻满清又是推翻北洋政府，首先要追究是他们。章士钊进一步把推翻政权和颠覆国家分开。推翻政府不仅不是罪，而且

是文明的表现。比如选举。

党、政权以及国家，不是一个等同的概念。因为党化教育的缘故，国民党把自己等同于人民的代表、民族的代表、文明的代表，并将自己置于不能反对的‘伟大、正确’的不倒地位，甚至连对它的批评也说成颠覆国家。这显然把国家和政府混为一谈。

陈独秀说：“国者何？土地、人民、主权之总和也。”章士钊从辩护人席上起立，为陈独秀辩护说：“国家与政府并非一物。国家者土地、人民、主权之总称也；政府者政党执行行政令之组合也。定义既殊，权责有分。是故危害国家土地、主权、人民者叛国罪也；而反对政府者，政见有异也，若视为叛国则大谬矣。今诚执途人而问之，反对政府是否有罪，其人必曰若非疯狂即为白痴，以其违反民主之原则也。”

国家是一个疆域、主权与文明集合概念，而政府则只是某一时期管理这个国家的行政机构，也就是国家历史的一个过客。民主国家，政府几年一换，政府易人，而并不影响国家的存续与发展。任何政府，它代表的也不过是少数精英集团与特权阶层的利益。政权跟国家利益有联系，但是，政权却不能包揽国家利益。

批评、建议甚至推翻政权是人权的一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政权必须是维护每个人的这些权力的政权，才值得维护。否则，人们就有权推翻他们。朱学勤说：“关键不在于人们在反对什么，而在于人们是否可以反对。”“我反对‘必须拥护’的政府，我拥护‘可以反对’的制度。”

《了望》周刊发表文章，把“参与甚至领导旨在否定宪法、反对党的领导、颠覆政府的政治组织等行为”列为“不爱国不爱港”的言行。结果，引起了民主派人士的不满，并引发的

杂的。笔者谨将早年从家父雷彬章口里听到的一段龙门阵摆出来，供读近代史和爱好遗闻轶事者参考。

1932年10月15日，陈独秀在上海公共租界寓所被工部局巡捕逮捕，经第一特区法院略事询问，即将同案人犯引渡给上海市警察局。接着蒋介石命令将陈等解押南京（同案尚有彭述之、濮一凡、王武、王兆群、何阿芸、王子平、郭镜豪、梁有光、王鉴堂等），交军政部部长何应钦派军法司司长王振南审理。这时全国各地报纸纷纷发表消息，国内和国际的著名学者如蔡元培、杨杏佛、爱因斯坦、罗素、杜威等人都打电报给蒋介石，要求释放陈独秀。蒋介石在国内外的舆论压力下，被迫批示，由军法司移交地方法院审理。于是，陈氏等由军法司看守所移至江宁地方法院看守所羁押（因军事法院审理不公开，不得请辩护人。地方法院则反是，故蒋氏为平民愤，而将陈氏改由地方法院审理）。

当时陈氏被控为“危害民国罪”，按规定应由江苏高等法院审理。但高等法院设在苏州，如果将陈氏押往苏州，恐怕会出问题，于是苏州高等法院派庭长胡善称到南京组织法庭审理陈氏等。苏州高等法院检察处也派检察官朱隽到南京为公诉人。

当公审陈氏的时候，法院内外人山人海，旁听席内拥挤不堪，法庭外也挤满了人：不仅南京万人空巷，还有从上海、苏州、杭州、镇江等地专程乘车、坐船赶来旁听的人。其中以学生最多。

审理开始，书记官宣布审理陈独秀等“危害民国罪”一案。审判长胡善称命令带陈氏到庭。

陈的辩护人章士钊律师入席就座。审判长讯问陈独秀姓名、年龄、籍贯、职业、有无前科后，便请公诉人提出

公诉。公诉人朱隽宣读起诉书，认定陈氏犯“危害民国罪”，依《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提出公诉。

审判长问陈为什么要推翻国民政府。陈朗读他的辩护状回答：

第一，国民党政府“对日本侵占东三省，采取不抵抗主义，甚至驯羊般跪倒在日本人之前媚颜投降，宁至全国沦亡，亦不容人有异词，家有异说。‘宁赠友邦，不与家奴’，竟成国民党政府之金科玉律。儿皇帝将重见于今日。”这样的政府难道不应该推翻？

第二，“国民党吸尽人民脂膏以养兵，挟全国军队以搜括人民，屠杀异己。大小无冠之王到处擅作威福，法律只以制裁小民，文武高官俱在议亲议贵之列。其对共产党人杀之囚之，犹以为未足，更师袁世凯之故智，使之自首告密。此不足消灭真正共产党人，只以破灭廉耻导国人耳。周幽王有监谤之诬，汉武帝有腹诽之罚，彼时固无所谓民主共和也。千年之后之中国，竟重兴此制，不啻证明日本人斥中国非现代国家之非诬。路易十四曾发出狂言‘朕即国家’，而今执此信条者实大有人在。国民党以刺刀削去人民权利，以监狱堵塞人民喉舌。”这样的政府难道不应该推翻？

第三，“连年混战，杀人盈野，饿殍载道，赤地千里。老弱转于沟壑，少壮铤而走险，死于水旱天灾者千万，死于暴政人祸者万千。工农劳苦大众不如牛马，爱国有志之士尽入囹圄。”这样的政府难道不应该推翻？

“国家将亡，民不聊生，予不忍眼见中国人民辗转呼号于帝国主义与国民党两重枪尖之下，而不为之挺身奋斗也。”

陈氏这番话，博得大众的称赞，觉得他说出了大家想说而不敢说的话。旁听席上，有的点头，有的微笑，有的对身旁的人小声细语：“对，言之有理。”

接着，审判长又问：“你知不知道，你要推翻国民政府是犯危害民国罪吗？”

陈氏回答：“国者何，土地、人民、主权之总和也。此近代国法学者之通论，决非‘共产邪说’也。以言土地，东三省之失于日本，岂独秀之责耶？以言主权，一切丧权辱国条约，岂独秀签字者乎？以言人民，予主张建立人民政府，岂残民以逞之徒耶？若谓反对政府即为‘危害民国’，此种逻辑，难免为世人所耻笑。孙中山、黄兴曾反对满清政府和袁世凯，而后者曾斥孙、黄为国贼，岂笃论乎？故认为反对政府即为叛国，则孙、黄已两次叛国矣！荒谬绝伦之见也。”

陈氏的话还没有说完，旁听席上已发出了笑声。笑声越来越大，以致审判长胡善称不得不站起来制止。他对陈独秀说：“你只能就你的罪行进行辩护，不得有鼓动的言词。”

陈独秀回答说：“刚才我的话难道不是正对着你们的起诉书所强加给我的罪名进行辩护么？好，你不要我说话，我就不说了。”

胡善称说：“不是不要你说话，只是要你言词检点一点。”

陈氏继续说：“余固无罪，罪在拥护工农大众利益，开罪于国民党而已。予未危害民国，危害民国者，当朝衮衮诸公也。冤狱世代有之，但岂能服天下后世？予身许工农，死不足惜，惟于法理之外，强加予罪，则予一分钟呼

吸未停，亦必高声抗议也。法院欲思对内外保持司法独立之精神，应即宣判予之无罪，并责令政府赔偿予在押期间物质上精神上的损失。”

陈氏说完，章士钊从辩护人席上起立，为陈独秀辩护。他说：“本律师曩在英伦，曾问道于当代法学家戴塞，据谓国家与政府并非一物。国家者，土地、人民、主权之总称也；政府者政党执行政令之组合也。定义既殊，权责有分。是故危害国家土地、主权、人民者叛国罪也；而反对政府者，政见有异也，若视为叛国则大谬矣。今诚执途人而问之，反对政府是否有罪，其人必曰若非疯狂即为白痴，以其违反民主之原则也。英伦为君主立宪之国家，国王尚允许有王之反对党，我国为民主共和国，奈何不能容忍任何政党存在耶？本律师薄识寡闻，实不惑不解也。本法庭总理遗像高悬，国人奉为国父，所著三民主义，党人奉为宝典。

总理有云：“三民主义即是社会主义，亦即共产主义。‘为何总理宣传共产，奉为国父，而独秀宣传共产主义即为危害民国乎？若宣传共产有罪，本律师不得不曰龙头大有人在也。现政府正致力于讨共，而独秀已与中共分扬，予意已成犄角之势，乃欢迎之不暇，焉用治罪乎？今侦骑四出，罗网大张，必欲使有志之士殒死狱中，何苦来哉？为保存读书种子，予意不惟不应治罪，且宜使深入学术研究，国家民族实利赖焉。总上理由，本律师要求法院宣判独秀无罪。”

陈独秀见章士钊的辩护词中有“现政府正致力于讨共，而独秀已与中共分扬，予意已成犄角之势，乃欢迎之来不暇，焉用治罪乎”的话，与自己的政治主张不合，且有摇尾乞怜、卖身投靠之嫌。故当章氏发言毕，他立即声明：“章律师的辩护词，只代表他的意见。我的政治主张，要以我的辩护词为准。”

治的真正价值，把民主政治当著是资产阶级的统治方式，是伪善，是欺骗，而不懂得民主政治的真实内容是：在法院以外 机关无扑人权；无参政权者不纳税；非议会通过，政府无徵税权；政府之反对 党有组织，言论及出版之自由；工人有罢工权；农民有耕种土地权；思想，宗教自由等等。

这都是大众所需要，也是十三世纪以来，大众以鲜血斗争七百馀年，才得到今天的所谓【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这正是俄国所要推翻的。所谓【无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和资产阶级的民主，只是实施的范围广狭不同，并不是在内容上另有一套无产阶级的民主。

一九一七俄国十月革命后，共产党为了实行【无产阶级独裁】的事实，乃造成一套理论，把欧美的民主政治说成为资本主义的副产品，不是大众无产阶级需要的民主。他们要打倒【资产阶级的民主】，要重建【无产阶级的民主】。九十三年后的今日，昔日不可一世的无产阶级祖国苏联，早已烟消云散，只有我们的中国共产党还一贯的抱著【新民主主义】到【四个坚持】的僵尸，死不悔改地搅得天怒民怨。一九四零年九月，陈独秀作了如下的对照表及评语：

甲，英美法的民主制 一）议会选举由各党（政府反对党也在内）发布竞选的政纲及演说，以迎合选民的要求，因选民毕竟最后还有投票权。开会时有相等的讨论争辩。 二）无法院命令，不得扑人杀人。 三）政府的反对党，甚至共产党，公开存在。 四）思想，言论，出版，相当自由。 五）罢工本身非犯罪行为。

乙，俄国的法西斯制 一）苏维埃或国会由政府党指定。开会时只有举手，没有争辩。 二）秘密政治警察可以任意逮人杀人。 三）一国一党，部容许别党存在。 四）思想，

言论，出版，绝对不自由。 五) 绝对不许罢工，罢工即是犯罪。

每个康民尼斯特（共产党），看了这张表，还有脸咒骂资产阶级的民主吗？宗教式的迷信时代，应当早点过去，大家醒醒吧！今后的革命若仍旧认为【民主已经过时，无产阶级政权只有独裁，没有民主】，那只有听格别乌蹂躏全人类！

陈独秀写了以上文字之后的第九年，也就是他死后的第七年，中国共产党解放了全中国，毛润之跟从史大林，在中国实行了无产阶级专政以迄于今。被他赶到台湾岛上去的蒋介石，虽然继续他的独裁专制，但是终就在他儿子死后，出现了中国土地上真正民主政府的雏形。六十年后，回头看看中国共产主义的早期人物的逆耳忠言，不能不承认他的远见是卓越不凡的。



以下则是目前中学历史教科书中对陈的评价：

陈独秀（1879～1942）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之一。原名庆同，字仲甫。安徽怀宁人。早年留学日本。1903年参加拒俄运动，旋又助章士钊主编报纸，曾参加反对清王朝和反对袁世凯的斗争。1915年创办《新青年》杂志，举起民主与科学的旗帜。1916年任北京大学教授。1918年和李大钊创办《每周评论》，提倡新文化，宣传马克思主义，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领导人之一。1920年，在共产国际帮助下，首

先在上海建立中国共产党发起组，进行建党活动。

1921年7月，在上海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局书记。后被选为中共第二、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第四、第五届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925年领导五卅运动。在国共合作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执行共产国际指示，放弃对于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的领导权，尤其是放弃对于武装力量的领导权，对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的进攻采取退让政策，犯了严重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错误，使革命遭到失败。1927年，在中共“八七”会议上被撤消总书记职务。其后，他坚持错误，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接受国际托洛茨基派的观点，要求中共中央接受托派路线，即坚持城市为中心的国民会议运动和工人运动，反对农村武装斗争，并在党内进行分裂活动，组织托派组织。1929年11月，被开除出中国共产党。12月，与彭述之等81人发表《我们的政治意见书》，攻击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同时，在上海建立托派组织“无产者社”，出版《无产者》刊物，宣传托派观点。1932年，在上海淞沪会战中，支持抗战，谴责蒋介石卖国独裁，被国民党政府逮捕。1937年8月出狱，拥护国共合作和国民党领导抗日，与托派中央决裂，在武汉联络民主人士和抗日军队，试图组织“不拥国、不阿共”的第三势力。1938年，被王明、康生诬陷为日本间谍，从此与中共彻底决裂。1942年5月，于四川江津病逝。主要著作收入《独秀文存》、《陈独秀文章选编》等。



85年前陈独秀的“教授嫖娼案”

一场事后张扬的“教授嫖娼案”在上海发生，仿佛希区柯克的黑白电影，事隔多日还给我们留下了不少悬念。巧合的是，85年前的北京也曾发生过另一起“教授嫖娼案”，虽然扑朔迷离却影响深远。我在这里只想追述那个遥远的故事，一点也没有将两者等同的意思，更无意于为主人公辩护或妄加指责另一方。

1919年3月26日的夜晚，北京的汤尔和家灯火通明，北大校长蔡元培和另两位北大教员沈尹默和马叙伦正在这里讨论北大文科学长陈独秀的去留问题。汤尔和不是北大员工，但当时他是左右北京学界的重要人物，甚至蔡元培执掌北大也有可能与他有关，所以参与了这场讨论。同样，沈尹默和马叙伦没有在北大担任要职，却与汤尔和私交甚笃，也具有一定的发言权。这四个浙江人之所以凑在一起召开这个临时会议，是因为北京有报纸刊登了陈独秀“因争风抓伤某妓女下部”的消息。人们几乎都知道陈独秀是“新青年”的领军人物，却很少知道他经常出入于当时的“红灯区”八大胡同。而蔡元培恰恰是一个注重道德教育的学者，陈独秀曾加入他发起组织的“进德会”，成为甲种会员并以152票当选为评议员。按照规则，甲种会员必须遵守“不嫖、不赌、不取妾”的要求。现在居然传出陈独秀的丑闻，自然要对他有所惩治。汤、蔡、沈、马四人连夜商量到十二点，方才散去。不久之后，蔡元培主持北大教授会议，决定废除学长制，成立由各科教授会主任组成的教务处。“教务长代替学长”这一体制更改本来定于暑假后实行，现在突然提前并且成为一场体面的人事变动。陈独秀被不动声色地解除文科学长职务，虽然继续担任教授、由校方给假一年，但他跟北京大学的关系却从此破裂。这件事对陈独秀的打击，可以在汤尔和的日记中找到蛛丝马迹。两人在路上相遇，后者看到前者“面色灰败，自北而南，以怒目视”。

愚意以为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对20世纪世界和中国思想发展的全局有比较清晰的了解。

简单地说，自由、民主、法治思想与极权主义的生死搏斗，是牵动20世纪人类思潮和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极权主义所以能在世界范围迅速传播，主要原因是它与充满人类理想主义激情的社会主义思潮相结合。以1516年莫尔发表《乌托邦》为标志，社会主义思潮经过400年风风雨雨，到20世纪成为席卷全球的大潮，主要是由于现存制度存在两个不平等：社会不平等和国家不平等。于是，以消灭社会不平等为旗帜，写下苏联74年的血腥历史。以消灭国家不平等为职志的东方各国民族解放运动前仆后继，并且在许多国家程度不等地加上两种作料：所谓“毕其功于一役”的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以民族特点为藉口营造专制体系。在西欧，在多种历史因素纠缠搅拌下，还孕育出一个人闻之色变的畸形儿：希特勒的国家社会主义。透过错综复杂的现象，其实质无非是以自由、民主、法治为基本内容的主流文化与极端思潮之间长期、反复的搏斗。

中国的思想和历史发展是这个大格局下的一个重要拳击场。搏斗双方的分歧不在要不要一个独立的中国--消灭国家不平等，而在要一个什么样的中国：是现代主流文化指引的自由、民主、法治的中国，还是另辟捷径，“毕其功于一役”的中国？简单地说，依然是现代主流文化与极端思潮之间的搏斗。其中一个承先启后的关键人物是陈独秀。

陈独秀在20世纪中国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是由三件事决定的：

1. 他继承严复、梁启超等第一代启蒙思想家的未竟事业，发动了以自由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新文化运动，为现代世界主流文化在中国生根清扫路障建立了永恒的功勋。

2. 进入20年代后，他成了激进的极端思潮的代表。

从领导创建共产党到成了极端主义小组织--中国托派的领袖，其所作所为可以归结为一句话：尝试把除社会民主主义之外的马克思主义三大流派中的两个（列宁主义和托洛斯基主义）应用到中国。而这两大流派的特点，是夸大现代社会政治、经济运行的基本架构的缺陷，把发展过程中的参与面不足和分配不尽合理，说成是它们应予彻底摧毁的理由；从而既抹煞了社会管理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其中制约独裁专制的制度设计的普世内容，又抹煞现代经济、政治制度内在的强大的自我更新机制。用陈独秀的话来说是：“甚么民主政治，甚么代议政治，都是些资本家为自己阶级设立的，与劳动阶级无关。”是“欺骗劳动者的”。“法律是强权的护持，特殊势力是民权的仇敌，代议员是欺骗者，决不能代表公众的意见。”于是，他所向往和鼓吹的“革命“，不是维护和加强民主、法治，扩大人类自由，而是告别主流文化，建立崭新的“人间天堂”。

3. 从抗日战争爆发后，逐步告别激进主义，向现代主流文化回归。

随着政治实践的进展，特别是苏联政权残暴本质的暴露，他逐步认识到，托派“这样一个极左派小集团……当然没有发展的希望；假使能够发展，反而是中国革命运动的障碍。”“所谓‘无产阶级专裁’根本没有这个东西，即党的独裁，结果也只能是领袖独裁，任何独裁制度都和残暴、蒙蔽、欺骗、贪污、腐化的官僚政治是不能分离的。”因此，他断言：“‘无产阶级民主’不是一个空洞名词，其具体内容也和资产阶级民主同样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没有这些，议会或苏维埃同样一文不值。”在20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中国许多著名文化人（如郭沫

若、茅盾)仍在为苏联吆喝。大批热血青年则把苏联看作理想世界的化身和中国的明天。在这样的情况下,陈独秀的这些言论可谓石破天惊的棒喝!

从1903年5月组织安徽爱国会算起,至1942年5月离开人间,陈独秀39年的辉煌岁月,是分别以激进和自由为标志的双面人。这两面是20世纪中国思潮变迁的侧影。瞿秋白以降历代中共领导人和不少革命青年继承着他的激进一面。甚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大中学生席卷全国给校长、老师剃光头、阴阳头等“造反”行动,也与1903年在东京“由张继抱腰,邹容捧头,陈独秀挥剪”,剪掉大清帝国管理湖北留日学生的学监头发的狂热行为如出一辙。而他自己在生命的最后几年回归现代主流文化的大彻大悟,则开启了30年后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觉醒的端倪。这个觉醒过程先后飘扬的两面旗帜是顾准和李慎之。

两大基本问题的提出

从思想上看,顾准和李慎之是同龄人。1949年人民共和国成立,一个34岁,一个26岁,都是年轻的老共产党员。1956、57年间,同在北京并不相识的他们,却分别提出两个事关历史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

顾准的基本思想是:“从全部国民经济生活上说,不让价值规律既调节流通,又调节生产,结果必将割裂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联系,因而将发生有害的结果”。“既然价值规律调节着社会生产,价值规律就支配价格运动。”应该“使劳动者的物质报酬与企业盈亏发生程度极为紧密的联系,使价格成为调节生产的主要工具。”至于计划则应该“更富于弹性……更减少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具体规定。”一定不能忘记“价值规律制约着经济计划。”透过当时历史条件下必然带有的烙印和语言,实质是要求把市场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运

行的基本机制，推动我国经济向现代经济靠拢。正如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所说：当时在中国，“只有顾准鲜明地提出让价格自发涨落、即真正的市场规律来调节生产。所以，顾准是我国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理论第一人。”而在包括苏联和东欧在内的整个社会主义阵营中，也是最早提出这个重大问题的思想家之一。

李慎之在这个时候提出的是政治制度问题。李先生回忆当年情景时写道：“当毛主席看到波匈大乱而派秘书林克到新华社来向王飞和我征求意见的时候，我们就大谈苏联东欧出问题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在革命胜利后建立起一个民主制度。冷西同志（当时任新华社社长、列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吴冷西）向我说过，‘毛主席说我们现在还是在训政时期’，我就向林克说‘请毛主席除了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之外，还要制定一个还政于民的五年计划’；冷西还向我说过：‘毛主席说我们现在实行的是愚民政策’，我就说‘我们也要开放新闻自由’；‘小学中学都要设立公民课或者宪法课，新中国每一个公民都要清楚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冷西又告诉我‘毛主席说我们的问题不止是官僚主义，而且是专制主义’，我就说‘我们应当实行大民主’，‘应当建立宪法法院’。”双方的意见都是一针见血，直指要害！这表明，早在1956年，李先生就已经意识到中国共产党必须在政治上充分吸收现代文明的成果，回归主流文化。

同一时候，顾准也在思考“民主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民主主义”问题。两年后，他清晰地说明：“第一个问题是政治--哲学问题。”“最不重要的问题才是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个必须正视的政治问题是恐怖主义。“罗伯斯比尔式的恐怖主义是夭折的，社会主义的罗伯斯比尔主义并没有夭折。法国大革命造成了一个拿破仑，社会主义造成了斯大林和毛泽东。”到了70年代，他终于彻底清算了导致暴政的“直接民主”，毫不含糊地指出：“奢望什么人民当家作主，要不是空洞的理想，就会沦入借民主之名实行独裁的

人的拥护者之列。”“两党制的议会政治，是两个都可以执政的政治集团，依靠各自的政纲，在群众中间竞争取得选票……这是唯一行得通的办法。”

无论顾准还是李慎之，在1950年代都还是真诚的共产党员，1956年苏共20大揭开斯大林残暴统治的真相，是他们思想发展的转折点。他们在惊醒后渴望与自己血肉相连的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接纳他们善意的建议，避免重蹈苏联的覆辙，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他们冷静地考虑中国的现实，终其一生都没有组建反对势力图谋推翻中国共产党。他们是作为杰出的思想家在现代中国历史上占有崇高地位的。

直至1991年末、92年初，中国也应实行市场经济的主张才被官方认可。中国人不应忘记，由于没有听取34年前提倡市场经济思想的先驱顾准的意见，我们的祖国付出了国民经济一再频于崩溃的险境和“非正常死亡”2千万至4千万冤魂的代价。顾准作为殉难者早已寂寞地离开人间。尽管有些权势者仍然视之为异端，越来越多的中国知识阶层却深知：他的文章是他用自己的血泪写下的中国人苦难根源追寻录；咀嚼他的思想遗产，就是继承历史智慧，铭记刻骨铭心的教训。

首先提出中国应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李慎之也离开我们了。中国人更不应忘记，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疯狂，归根到底是由于政治上的独裁专制。在李慎之提出这个重大问题20多年后，邓小平才惊觉中国二十多年大灾大难的根源在政治体制。可悲的是这个关乎中国国运的关键问题至今仍未得到妥善解决，乃至李慎之不得不在1999年重新提醒中国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资本主义可以搞议会民主，社会主义也可以搞议会民主’，给中国的政治改革打开一个新局面”（《风雨苍黄五十年》）。

寻求民主与专制的历史渊源

顾准和李慎之这对双子座出现在东方地平线上不是偶然的。除了客观环境外，他们自身的思想路径也有许多足以启迪后来者的特点。

首先是从中西历史差异中寻求民主与专制的历史渊源。

他们都在古今中西上下几千年的历史中反复比较求索，一致肯定专制是东方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自由、民主、法治则是西方社会各种历史因缘际会的产物。自治城市、法治、民主、个人权利这一套“只能产生于航海、商业、殖民的民族中”，“城市及其自治，是中国历史上绝对不会发生的，甚至东正教文明的俄罗斯沙皇统治下所不允许存在的。”所谓中国可以内部自然出资本主义，有些人津津乐道的所谓资本主义萌芽，其实是片面看待一些经济现象，而忽视了资本主义是经济、政治、法权和文化等因素的综合体系，没有经济自由和法治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的现代化。

其次是驳斥各种极端观点，肯定现代自由、民主政治制度的普世性。以李慎之先生来说，他痛斥倡导中国传统文化和所谓亚洲价值可以“为万世开太平”等虚骄之气，就是察觉如此“对全人类的（也就是全球的）主流文化（市场经济、民主、法制）故意唱反调，因而有阻碍中国现代化的危险。”

再次是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清算专制主义服务的根源。专制主义惯于用偶像主义欺骗群众，不重视实证研究和缺少逻辑传统的中国文化成了这类现象生长的沃土。“中国人善于综合，都是根据不足的综合。你读一下《老子》、《大学》、《中庸》就知道了。中国人是天生的辩

证法家，可是辩证法把中国人坑害苦了。”翻翻至今仍连篇累牍充斥中国大陆各种书刊的弘扬意识形态的所谓“学术论文”，学问仿佛不是在对现实世界的艰苦研究中产生，而是一连串概念游戏，面对那种玩弄辩证法的令人吃惊的手法，人们只能为顾准的睿智苦笑。

李先生有机会观察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新的环境推动着他回答了一些新的重大问题。

第一是对全球化的分析和对阻碍中国融入全球化进程的种种藉口的批判，特别是对所谓亚洲价值的批判。

作为把毕生精力献给了祖国的杰出爱国者，他热爱中国传统文化并有深厚的学养。记得第一次见到李先生，是在90年代初中国文化书院在泉州举行的“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讨论会上，晚上去拜会他，他直截了当说：“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那一套很多人不信了”，应该重新探讨哲学问题；聆教的主要内容就是先秦诸子哲学思想，对传统文化挚爱之情溢于言表。92、93年间写就的：《辨同异 合东西》和《中国哲学的精神》，体现着他在这一领域的探索成果。后来他在一封来信中写道：“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天然地认为中国哲学最符合未来的全球价值，比如‘道’的概念就比‘神’的概念更好”。（1995年9月13日）但是，他深知根本没有什么统一的亚洲价值，中国必须吸收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拒绝东方主义一类叫嚣。

李先生清醒地看到，全球化不是田园牧歌，必然伴随着血与火及其他污秽，但这是无法抗拒和有利人类长远发展的历史潮流。与他发表《全球化与中国文化》、《亚洲价值与全球价值》等宏文的同时，在给我的手教中写道：

“人类虽是同源而文化（或曰文明）确实是多元的。这个局面到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而有根本的变化。如果

说五百年前的历史是分的历史，则五百年来的历史却是合的历史，要说全球化在那个时候也可以说是开始了。不过人类意识到这一点而开始有全球化的自觉，则始于冷战结束以后，也就是二十世纪的九十年代。这虽然又是一个转折点，然而以五百年来的历史与当今的现实推断，要出现真正的全球化价值标准，即使再过五百年也不算长……而要达到这一点，我担心还是要经过多次的冲突甚至杀戮……从目前世界各国民族主义的高涨来看，我对长期的乐观掩盖不了对近期的悲观。”（1995年9月13日来信）

他语重心长地指出：“在目前的中国，最需要的是要有真正懂得中国的弱点与缺点而又真正向外国学习的人，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老老实实，学他几十年，中国是会有希望的，仅仅是自以为是地逞英雄充好汉，只能给给我们苦难深重的民族再添苦难。”（1995年5月31日来信）

这些话绝非无的放矢。他写道：“现在学术界刮起一股东方主义，反后殖民主义之风。其维护中国文化之志可敬可佩，但是奇怪的是：一，这些爱国志士对中国文化的知识之贫乏，令人吃惊。像我这样七十几岁的老人完全可以认为他们还比不上六十年前的中学生。二，他们用的‘话语’完全是西方‘后现代化’的话语，为我这样的人难以了解。这样他们在思想以至语言上都已首先‘自我殖民地化’了，却还要义愤填膺地反殖民化，这是当今学术界最为奇妙的景观之一。”（同上）

与此同时，李先生严肃指出：“东亚文化（姑且以中国的儒教文化为代表）、南亚文化（姑且以印度的印度教文化为代表）、西亚—中亚—北非文化（姑且以阿拉伯的伊斯兰文化为代表）。三者大不相同，其差别实不亚于中国与西方的差别。”侈谈亚洲价值不啻自欺欺人。

他是在90年代中顶着逆流说这些话的。后来，经过亚

洲金融危机的风浪，连提倡亚洲价值最力的李光耀的认识也有所改变，足见李先生远见卓识的可贵。

第二，适时地在中国大地公开举起自由主义的大旗。

按照国际学术界主流的共识，自由主义不是什么洪水猛兽，而是现代社会的思想基础，即已经写入包括我国宪法的自由、民主、法治等思想。在中国这个特殊环境下，冲破禁锢，把80年代以来已经广泛传播的自由主义从思想潜流变为公开合法的公众话语，需要极大的勇气和令人折服的人格魅力，李先生适应历史潮流，把这面大旗举了起来。

他说：“经济市场化已成为全球性的潮流，自由和自由主义也越来越成为一种全球性的价值。”企盼“发轫于北京大学的自由主义传统在今天的复兴，一定会把一个自由的中国带入一个全球化的世界，而且为世界造福增光。”，在他看来，“自由主义可以是一种政治学说，可以是一种经济思想，也可以是一种社会哲学。它可以是一种社会制度，更是一种生活态度。只有社会多数人基本上都具备了这样的生活态度，也就是正确的公民意识，这个社会才可以算是一个现代化的社会，这个国家才可以成为一个法治国家。”因此，近年来他一再大声疾呼，要认真研究顾准，要重新启蒙，要进行公民教育。对有志率先实现现代化而只忙于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人士说来，李先生的这些睿见，至今仍不失为警世箴言。

第三，揭露历史真相，清算专制主义。

正如哈耶克所指出：“政治舆论一向、并将永远与人们对历史事件的看法紧密相关。”因此，揭露历史真相，粉碎专制统治者及其爪牙刻意制造的历史神话成了中国回归现代主流文化的重要一环。要是说顾准是在中西历史的对比中清算中国专制主义的老根，80年代以后，人们直接从反右、“大跃进”、文革三大灾难的控诉开始，揭露专制统治

的罪恶，为回归主流文化奠定思想基础。在这一影响深远的揭穿谎言、披露真相的刨根活动中，李慎之先生的《一段公案的由来》和《毛主席是什么时候引蛇出洞的？》，以其翔实的史料和入木三分的分析有其特殊意义。

顾准、李慎之的同异说明什么？

一个必须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恰好是顾准和李慎之先后共产党内举起自由主义的大旗？窃以为有两个不容忽视的因素：一是两人都生性鲠直。须知他们都是由于多次对权势说不而铸造了自己的苦难和辉煌。更重要的是第二个因素：他们都是中国共产党内受过自由、民主洗礼的知识分子党员，并且有机会继续接触外来先进思想。

在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中国共产党内，文化程度较高特别是受过系统新式教育的党员所占比重很小，但他们一般都是领导干部，影响较大。他们大都是满腔热血，志在救国救民的理想主义者，不满国民党、蒋介石的独裁专制和对外软弱而参加共产党。经过重重挫折后发现自己参与缔造的竟然也是一个专制体系，理想破灭后的苦痛催促他们奋起。不过，光是受苦还不足以造就一个思想家，还要有新鲜的思想养料，而在新华社国际部工作的李慎之恰恰站在眺望外部世界的窗口上。顾准1955、56年间在中央党校学习和其后的岁月里，在接受思想灌输的同时，居然从缝隙中找到了外来先进思想的养料。20世纪80年代以降，一批年轻知识分子得以茁壮成长，同样得益于从外部世界系统地吸取新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同时发现和继承了甲午战败后至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自由主义传统。

毕竟28年过去了，时移势迁，顾准和李慎之先生的处境已有很大的不同。中国知识阶层的思想解放是以文革和**两大历史事件为契机的。他们分别成了两个阶段的重要

标记。

1975年顾准是在凄风苦雨中孤独地告别人世的，连儿女都不愿或不敢和他见最后一面；其主要著作是在逝世20年后才在中国知识阶层中广泛传播的。这体现了在文革期间“全面专政”的恐怖气氛和思想钳制下，知识阶层在奴役状态下的奴隶心态。70年代末开始的思想解放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基本口号的，在此之前的张志新等人也是在马克思主义范围内奋起反抗的。当时中国大陆的自由主义者屈指可数，顾准是冰雪世界中屹立的孤峰。

而经过28年许多有识之士不息耕耘，**后中国的思潮已经起了巨大的变化。一大批出生入死的老革命的思想已经攀上一个新台阶，不愿再受僵死的教条束缚；李先生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而在80年代后走出海内外大学校门的知识人，已经在急剧分化。在落后的教育体制培植下，当然还有不少头脑偏狭、知识浅陋之辈。但不少不甘自我禁锢的人们，其知识结构起了根本性的变化，甚至整个学科（如法学、经济学）领域都大体上已与国际接轨。如果以保障个人自由、实行市场经济、议会民主和法治是现代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基础为自由主义的标志，公开或私下认同这些的自由主义者在中国的知识阶层中可以说是所在皆有。李先生晚年挥笔写下《风雨苍黄五十年》，立即传遍海内外，千百万中国人在反复默默吟诵。从李先生病危一直到逝世以后，许多人用各种形式表达自己的悲痛和敬意。李慎之是层岚叠翠中的高山，是号召人们不屈不挠追寻真正的现代化的号角和旗帜。高山仰止！安息吧，李先生！再过二十年，当您百年冥寿到来时，回望神州，必然看到满眼都是挺直了腰杆的现代自由公民！

2003年5月6日星期二于广州中山大学

自由，那便只能保守现在的文明，现在的法律，决不能够创造比现在更好的文明，比现在更好的法律。”“原本受到专制主义迫害的人们在掌握政权以后，却反过来又以专制主义压迫别人，唯我真理，唯我独尊，实行思想文化专制。一幕又一幕的人间悲剧就这样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无休止地演下去。”[14]在言论自由与法律的关系问题上，陈独秀已经讲得再明白不过了。他的通俗说法是：言论自由是父母，法律文明是儿子。现在的法律文明不过是过去的言论自由的产物。将来要创造新的法律文明，就必须首先允许新的言论自由。中国近代史表明，过去受压迫的人们在没有掌握政权以前呼吁言论自由，而一旦掌握政权后便将自己的言论固定在法律上，不允许新的言论自由。这样可悲可恶的现象不断延续重复，令陈独秀愤恨感叹不已。他表示“最奇怪的是旧言论自由造成了现在的法律文明，每每不喜欢想创造将来法律文明的新言论自由出现。”消除这种奇怪现象至今依旧是中国人所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

法律不得限制思想自由的道理很简单：因为思想本身并无罪恶可言。从来与思想问题相关的罪恶都是由于利用政府权势压迫不同思想实行思想专制所造成。对于利用法律和利用政府来压迫异己思想的专制主义做法，陈独秀一向是深恶痛绝的。他揭露道：“无论新旧何种思想，他自身本没有什么罪恶，但若利用政府权势，来压迫异己的新思潮，这乃是古今中外旧思想家的罪恶，这也就是他们历来失败的根源。”[15]压迫思想压迫言论的专制主义者从来都没有好下场。他们最终是要被历史所唾弃的。陈独秀所亲身经历的近现代中国的发展过程充分展示了这一历史规律。凡依靠政府权势压迫异己思想推行唯我独尊的人们终将归天失败，尽管有时压迫者自身的思想含有合理成分，其失败的根源在于其压迫思想言论的做法。陈独秀所揭示的这个道理不仅当为思想家们所记取，而且应该为当权者们所自戒。那些自以为实行思想专制便能安定久治的人们不过在重蹈历史的覆辙。顺乎潮流符合民心的思想终将冲

破强树设置的重重障碍而流行于世。

陈独秀还认为言论自由的核心是政治言论自由，而政治言论自由首先是发表反对政府反对法律的言论的自由。如果人们对政府和法律不能批评和反对的意见，只能发表拥护和赞成的意见，也就无所谓言论自由。“若认为人民发言反对政府或政府中某一个人，即为有罪，则只远在二千年前周厉王有监谤之巫，秦始皇有巷议之禁，偶语之刑，汉武帝更有腹诽之罪，彼时固无所谓言论自由也。而廿世纪之民主共和国，似乎不应在此怪现象。[16]陈独秀对国民党政府迫害不同政见者的罪恶的批判具有普遍的深远的历史意义。一个政府如果不允许宣传与自己的主义“不相容之主义”，那么在实质上便同封建专制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无二。是否允许不同政见的发表，这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民是否享有言论自由的根本标志。这一看法已为文明国家所普遍接受。陈独秀所阐述的这个道理虽然明白无误，然而它在中国的政治生活中一直未被当道者所接受。这就难怪陈独秀对中国当道者的文明意识的低下感慨万千忿怒不已了。

言论自由不仅包括政治言论自由，而且包括其他言论自由。在其他言论自由中，陈独秀针对中国社会假话空话流行的弊端，提倡说老实话的自由。他指出：“个人不说老实话，其事还小；政府使人不敢说老实话，事情已经够严重了；社会不容许人说老实话，则更糟。”[17]中国社会中说老实话的人之所以少于说谎话的人，其根本原因不在于中国人种的低下和卑劣。政府使人不敢说老实话，这是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千年不易的传统。动辄以思想入罪以言论入罪，说老实话的人自然一天少于一天，说谎话的风气便一天盛似一天。人心不诚，世风日下，便成为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的不治之症。时至今日，说谎者阵容之庞大当属世界之最。势力小人说假话，自然不奇怪。然而读书人乃至科学家也都跟着说假话，诚然可悲了。西方人指责中国人

是“地球是最会骗人的民族”、“在拉栖代孟，偷窃是准许的；在中国欺骗是准许的。”[18]对此指责，笔者无言可对。牢笼思想压迫言论的结果必然会造就虚伪欺诈的民族。但愿中国人能够像陈独秀希望的那样，以说老实话为荣；但愿政府能够像陈独秀希望的那样，允许言论自由。解放思想，解放言论，科学才会发达，政府才会清明，社会才会有生气。

在二十世纪中国，许多人一方面在口头上赞成言论自由，另一方面却习惯于提倡统一思想。统一思想的口号已经成为人们所普遍接受不加质疑的社会观念。对此，陈独秀很不以为然。在抗日战争期间，有人主张将统一思想信仰作为各党派合作抗日的条件。陈独秀指出，这未免太过幻想了，而且是一种“有毒害的幻想”。思想信仰统一了，实际上只有一党存在，根本无所谓多党合作和团结了。统一思想的提法在根本上就是同思想言论自由相悖的。“统一思想信仰，根本是一个荒唐无稽的幻想。”[19]大量历史表明，思想不仅不应该统一，而且实际上也统一不了。中世纪欧洲的宗教法庭用过无数次烧杀酷刑也消灭不了异教徒。不仅没有把思想信仰统一起来，反而导致无数的教派产生。中国的汉武帝和董仲舒都热心于统一思想信仰，结果朝廷中儒、法、黄、老的斗争始终未休。后汉诸帝以纬来统一思想信仰，然而终于制服不了桓谭、王充。陈独秀认为这些严酷的历史教训足以表明，统一思想信仰的主张根本上是有毒害的不可能实现的幻想。从陈独秀反对统一思想的论述来看，他关于思想言论自由的主张是相当彻底的。他笃信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但并不主张以它们来统一人们的思想。他提倡不同思想信仰通过充分的言论自由进行竞争。这一点在当时无论是右派还是左派都不愿接受。中国人习惯于用强权和暴力解决思想信仰问题，由此便产生周而复始循环压迫的历史怪圈。

是否允许思想言论自由，这是判断当代国家政治生活

性质的基本标准。陈独秀在《我们为什么反对法西斯特》一文中讲得非常清楚：“法西斯的统治是要停止人们思想之自由”，“我们之反对法西斯特，不唯其名唯其实，无论他挂的是何等金字招牌，无论他为了何种目的，只要他在事实上采用和法西斯特同样的手段，我们都一律反对。”陈独秀此话不仅是针对德意日法西斯主义而发的，而且也是针对当时党内“只问目的，不择手段”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而发的。此时陈独秀的思想倾向和人权意识已经同任何轻视思想自由的观点无法同道了。经过多年波折坎坷，出狱后的他终于又回到高呼“人权自由主义”的《新青年》时期的思想境界。从宣传科学与人权并重，到鼓吹阶级斗争和专政、再到重新倡导人权民主运动，转了一圈终形成新认识。这就是对社会主义的新认识。他断定当时的苏联在本质上“早已离开社会主义了”。[20]他认定正的社会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必须是尊重人权自由的社会主义。这种看法坚定了他对社会主义的信仰。尽管遭受党同伐异的打击，他依旧确信资本主义终将被社会主义所取代。但这种社会主义是充满人权主义精神的社会主义。应该说，陈独秀是中国最早认识社会主义的人权主义精神的共产党人。

陈独秀对思想言论自由的高度重视还体现在他对宪政精神的理解上。他强调指出：“从舆论以行庶政，为立宪政治之精神。蔑此精神，则政乃苛政，党乃私党也。”[21]他所讲的舆论是由不同声音的言论构成。此种舆论亦被当作“国民总意”。他认为舆论与党见不能等同。党见乃舆论之一部分而非全体。不同党见不同政见以构成舆论是宪政的基础。离此舆论便无宪政可言。他所谓宪政主要有两大因素：“一曰庶政公诸舆论，一曰人民尊重自由。否则虽由优秀政党掌握政权，号称政党政治则可，号称立宪政治则犹未可。”[22]高度重视言论自由和舆论的重要性，这表明陈独秀的宪政主义思想与其人权主义思想是融为一体的。以人权精神等到宪政；以宪政制度保人权。在陈独秀那里，人权主义与宪政主义是互为表里密不可分的。人权主义与

作，不久来信报告进展情况，叫他放心。在押期间，出版了《陈独秀文存》第九版，蔡元培居然为这个在押的共党要犯写序。陈在狱中最大的快乐是读书，朋友送来一批小说，他没有兴趣，而是认真研究马恩，托洛茨基和经济学，历史，文学学等书籍。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机经常轰炸南京，陈独秀那间牢房的屋顶被炸塌了，他躲在桌下幸免于难。后来日寇兵临城下，蒋介石想放陈出去，要求其写一分书面检查，陈坚决拒绝。蒋很尴尬。胡适出使美国，临行时致函蒋氏，吁请释放陈独秀，这给蒋一个台阶，送胡一个人情。陈出狱，陈立夫，陈果夫立即宴请。他们传达蒋介石的意见，聘请陈出任劳动部部长之职。陈独秀即发言：“。。。他叫我当部长是假，叫我点缀门面是真，他杀了我们多少同志，包括我的两个儿子，把我关了许多年，。。。这不是异想天开吗？但是，今天国共合作抗日，在抗日的工作上，我可以和蒋先生合作。”胡适邀请陈赴美进行著书立说，他认为此时前去是不光彩的，对胡的从政也很不快。南京沦陷前，陈独秀来到武汉，董必武前来拜访，并对他说：“鄙人受中共中央之托，专程而来，欢迎你回党工作。”象蒋介石一样，也要求他写个书面检讨。陈说：“回党工作是我所愿，惟书面检查，碍难从命”。又说：“时至今日，谁有过，谁无过，在未定之数，有什么好写呢！”

当时，他演说、撰文，大声疾呼团结抗日，强调“国家利益高于党派利益”，康生突然在《团结》周刊上诬说陈独秀是日本特务，陈不服，武汉大学校长王星拱等九位知名人士在三家报上撰文，也为他辩诬，沈钧儒先生在《大公报》上撰文，也为陈独秀鸣不平。一些居心不良之徒起哄，破坏团结抗日的局面。周恩来多次托人请陈独秀以大局为重进行克制。徐特立从长沙赶来武汉“调解”，陈独秀有些感动。徐特立宣称：“问题解决了。”但陈独秀说：“我看永无解决之一日。”

陈独秀树大招风，各色人等不断来访，还有国民党特务监视，深感武汉是是非之地，加以日机不断轰炸，在友人的帮助下西去重庆，又上溯90公里，到达江津县，后来陈独秀又离开江津县城这个大量难民涌入的嘈杂之地，到了山村鹤山坪，这是一个四周高山林立，人迹罕到的地方。

没有想到，陈独秀到了哪里哪里就成了国人注目的去处。许多北大校友来看望老师，一些人要资助他生活费用，如罗家伦、朱家骅等等，陈独秀对所有在国民党政府任职者分文不收，尽管他们说这是学生对恩师的心意。陈独秀说：“你们的心意我理解，但是我收了之后话就说不清楚了。”

周恩来也曾前去拜访，说：“你这儿太苦了。还是到延安去吧。”陈独秀说：“回党工作是我所愿，但是，我不会被人牵着鼻子走的，何必以后再搞得不欢而散呢。周说：“我驻重庆，到重庆有什么事，我负责安排。”

陈独秀做得认真，所以晚景凄苦，常常无米下锅，看到一些农家贫困，更为不安，总是说：“我创建共产党，就是为了他们，可现在。。。。。”

由于贫病交加，陈独秀亡故于1942年5月27日，享年63岁。